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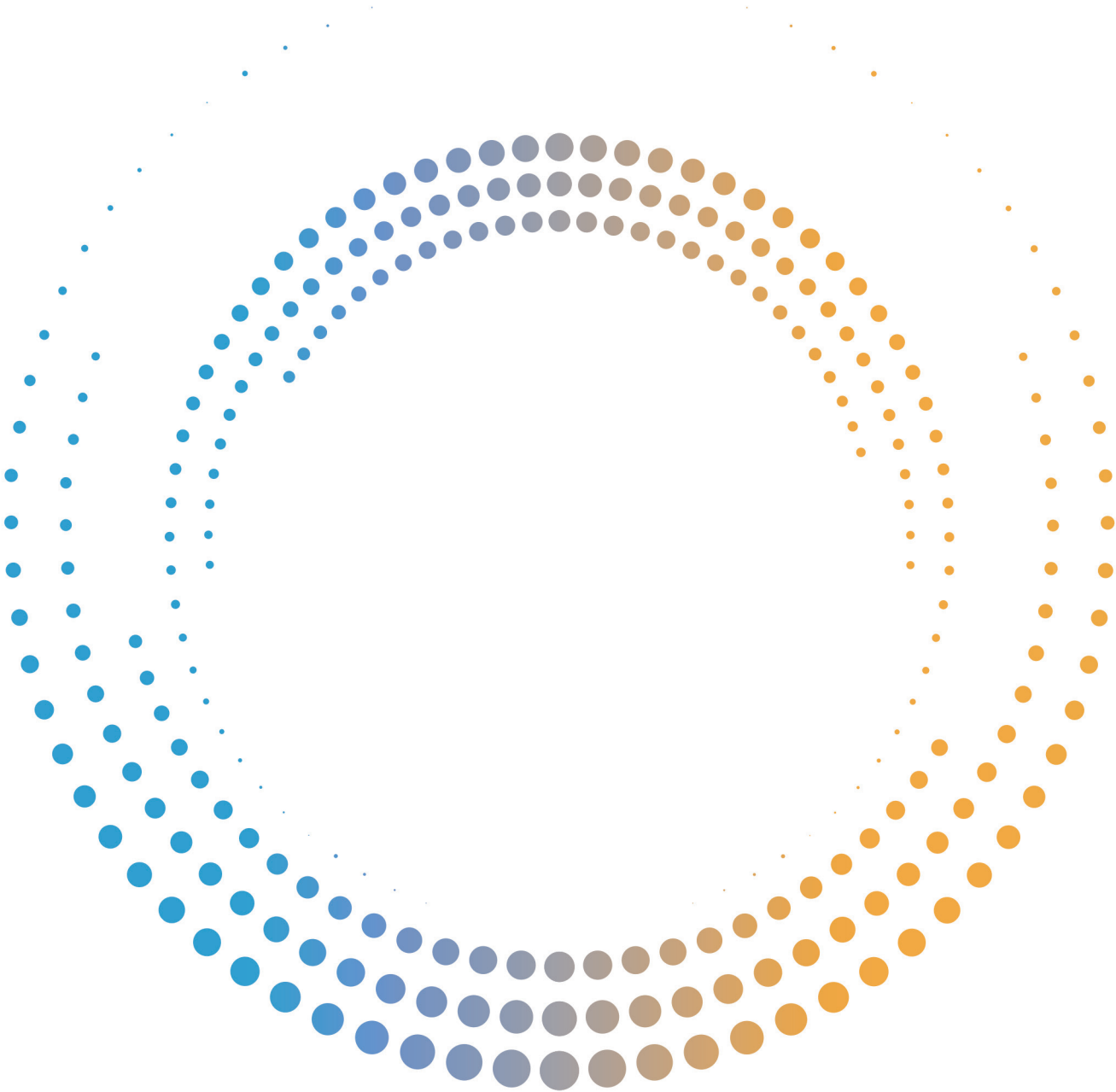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首席執行官回顧	5
運營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6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財務報表附註	105
釋義	179

董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主席)¹
朱俊 (首席執行官)²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吳以芳
關曉暉
文德鏞
Xingli Wang³
晏子厚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
陳力元
趙國屏
宋瑞霖

監事

馮蓉麗 (主席)
孔德力
袁曄星⁵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 (主席)
陳力元
關曉暉

提名委員會

Wenjie Zhang (主席)
趙國屏
宋瑞霖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 (主席)
陳力元
吳以芳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 (主席)
朱俊²
陳啟宇
吳以芳
文德鏞
Xingli Wang³
蘇德揚
宋瑞霖
晏子厚⁴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2. 朱俊先生於2023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7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3. Xingli Wang博士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4.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5. 袁曄星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力元(主席)

蘇德揚

宋瑞霖

Wenjie Zhang

朱俊²

晏子厚⁴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

甘美霞(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授權代表

Wenjie Zhang

甘美霞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⁶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中心2座24層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附註：

6. 於2023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WENJIE ZHANG

復宏漢霖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復宏漢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2023年，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復宏漢霖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成就——首次全年盈利的實現，為成為更具規模的全球創新生物製藥企業奠定了非常堅實的基礎。誠然，**2023年**是生物醫藥行業面臨多重挑戰的一年。然而，沉舟側畔千帆過，逆境促進了行業發展回歸臨床價值，也堅定了復宏漢霖「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的初心，這也是我們所理解的一家生物製藥企業在廣義上的商業化行為——這是將科學技術惠及公眾的過程，亦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源泉。

這一惠及公眾的初心貫穿於復宏漢霖生物製藥全產業鏈。我們在早期研發立項之時就將未來市場定位和潛力空間納入考量，在差異化的市場區隔里設計最好的臨床解決方案，走向更高質量的創新；我們在生產規劃中將時間作為第一考量，前瞻性的產能規劃，積極探索的前沿技術，持續精進的質量管理，共同構建了產品服務全球的堅固根基；我們在商業化

端持續打造高效的團隊管理體系，從工作模式、決策機制、過程管理和績效優化四個維度精細化運作，確保公司戰略的精準執行。

與此同時，「全球化」仍然是我們不變的發展主航道。我們深知，出海不是一個選項，而是生物製藥企業的必由之路。為此，我們持續打造「可全球化」的產品屬性、「能全球化」的組織能力以及「去全球化」因地制宜的商業策略。我們也深知創新能力是真正保證企業走向全球的硬實力。一方面，我們不斷修煉創新內功，另一方面，我們以合作借力，將觸角拉長，以槓桿撬動比自身更強大的力量和資源，從而實現創新價值的轉化。

市場的發展是一個曲折而迂回的過程，但我相信，市場的起伏終將帶來行業的優化、趨於合理的產業結構以及更加成熟的價值導向。面對這樣的市場，我們要做的或許只是「踏踏實實」，而成功，只是時間的正相關函數。我們將繼續以終為始，踏踏實實做事，踏踏實實做企業，攜手各方，向着成為中國、乃至世界頂尖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的宏願穩步邁進。

首席執行官回顧



朱俊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

值此2023年年報發佈之際，我們懷着激動的心情，匯報復宏漢霖這一年的成績。2023年對於復宏漢霖而言堪稱昂揚奮進的一年，我們持續加強自我造血能力，業績創歷史新高，達53.95億元營收及5.46億元淨利潤，首次實現全年盈利，研產銷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國上市5款產品，在國際上市2款產品，累計惠及逾56萬名患者，有50餘個上市註冊申請獲中國、歐盟、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泰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藥品監管部門受理。

這一年，我們加速商業拓展，創造高質量發展佳績。公司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至約45.54億元，核心產品漢曲優[®]、H藥漢斯狀[®]取得突破性進展，市場潛力進一步釋放。漢曲優[®]已在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並且在中國市場繪出了26.44億元銷售收入的亮眼成績，迄今惠及超18萬患者。2023年，全球首個一線治療小細胞肺癌的抗PD-1單抗——漢斯狀[®]首個完整銷售年度實現收入11.20億元，截至目前，已獲批4項適應症，第5項適應症非鱗狀非小細胞

肺癌的上市申請也已獲NMPA受理。在全球市場，我們攜手Kgbio、Intas等合作夥伴不斷拓展H藥商業藍圖，進一步覆蓋中東北非、歐洲、印度等國家和地區。2023年12月，H藥更是邁出了全球化歷史性的一步，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這是國產抗PD-1單抗首次在東南亞國家成功獲批上市。

這一年，我們強化源頭創新，加快科研成果轉化。2023年，我們積極探索新靶點、新機制，拓展產品疾病領域和新分子類型，全力推進HLX42、HLX43等多款潛在first/best-in-class創新產品進入I期臨床研究階段，並成功獲得多款產品突破性療法認定和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同時，我們加速推進自主研發的HLX11、HLX14和HLX04-O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2024年在全球範圍內遞交相關上市申請。截至目前，公司產品管線已涵蓋59個分子，覆蓋抗體、抗體偶聯藥物、融合蛋白、小分子藥物等藥物形式，並同步在全球範圍內開展30多項臨床試驗。我們將持續聚焦臨床需求，做真正有創新價值和臨床價值的新藥，造福全球病患。

這一年，我們精進生產實力，加碼產品全球可及。公司徐匯基地和松江基地（一）現有商業化總產能48,000升，均已獲得中國和歐盟GMP認證，實現中國、歐洲和部分拉美市場的常態化供應。公司對標中、美、歐國際最高標準構建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近百項由各國藥監機構以及國際合作夥伴實施的實地核查或審計。2023年，公司生產基地先後就漢曲優®、H藥、漢利康®等重磅產品獲得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成員印尼(BPOM)和巴西(ANVISA) GMP認證，並就H藥相關產線再獲歐盟GMP認證；松江基地（一）還接受了美國FDA對漢曲優®的上市許可前檢查。質量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根本，我們將繼續規劃產能擴張和釋放，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為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保駕護航。

2023年，復宏漢霖實現了企業發展里程碑式的跨越，推動公司邁入高質量發展新征程。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展望未來，我們將與時代同頻、與變革同振，繼續立足自身優勢、搶抓發展機遇，攜手價值鏈上夥伴，在新征程上滿舵前行。

運營摘要

一、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94,909	3,214,730
銷售成本	(1,476,112)	(844,621)
毛利	3,918,797	2,370,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914	105,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4,241)	(1,049,292)
行政開支	(383,840)	(354,0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30,280)	(200,791)
研發開支	(1,118,732)	(1,394,514)
其他開支	(20,501)	(65,241)
財務成本	(110,539)	(105,672)
除稅前盈利	569,578	(693,887)
所得稅開支	(23,559)	(1,372)
年內盈利	546,019	(695,2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394.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0.2百萬元，增長約67.8%。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118.7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策略，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管線資源分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總額約人民幣546.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95.3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2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陸續實現商業化銷售後持續銷量擴大所致。



二、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94,909	3,214,730	1,682,472	587,586	90,929
除稅前盈利	569,578	(693,887)	(956,739)	(993,541)	(874,810)
所得稅費用	(23,559)	(1,372)	(27,313)	–	(655)
年內盈利	546,019	(695,259)	(984,052)	(993,541)	(875,4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盈利	546,019	(695,259)	(984,052)	(993,541)	(875,465)

資產及負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903,571	8,924,308	7,172,844	6,439,176	5,899,817
負債總額	(7,711,270)	(7,287,976)	(4,876,088)	(3,240,404)	(1,899,402)
資產淨額	2,192,301	1,636,332	2,296,756	3,198,772	4,000,415

運營摘要

三、業務摘要：

1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

2023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柬埔寨、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巴西獲得批准。

2023年2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了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

2023年7月，加拿大衛生部受理了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的上市註冊申請(New Drug Submission, NDS)。

2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3年1月，漢斯狀®聯合卡鉑和依託泊苷適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9月，漢斯狀®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用於PD-L1陽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12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3年3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2023年12月，漢斯狀®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當地商品名為Zerpidio®)。

漢斯狀®榮獲2023年《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和《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等9部指南推薦。

3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截至報告期末，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3萬名中國患者。

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等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醫保開通和28個省份的招標掛網。

4

商務拓展：

2023年4月，本公司與Boston Oncology, LLC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沙特阿拉伯、埃及、巴林等中東和北非地區商業化漢利康®。

2023年8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利用抗PD-L1 VHH序列於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商業化HCB301。

2023年8月，本公司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埃及等中東和北非地區商業化漢斯狀®。

2023年10月，本公司與Intas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約定的歐洲地區和印度商業化漢斯狀®。

5

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2023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順鉑－依託泊苷）同步放療用於局限性小細胞肺癌（LS-SCLC）治療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亦分別於2023年4月及10月完成澳大利亞和歐盟首例患者給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依託泊苷）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82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 2023年2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美國之外，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也已於中國境內、歐盟、澳大利亞等國家／地區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了主要研究終點。

—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3年2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聯合漢斯狀®用於非小細胞肺癌（NSCLC）治療的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4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3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6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三線治療的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5

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2023年10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其研究結果顯示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培美曲塞)在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展現了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一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其他產品

- 2023年2月，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2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化療已於中國境內完成1b/2期臨床研究，其在一項於晚期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b/2期臨床研究中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 2023年4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用於治療BRAF V600E突變的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2023年6月及11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相關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3年12月，HLX13在中國健康男性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7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患者中開展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
- 2023年10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4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3年11月，注射用HLX42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2023年12月，注射用HLX42用於經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 2023年10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3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3年11月，注射用HLX43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研究結果表明，HLX14與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售的地舒單抗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特徵和藥效學具有高度相似性，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均可比，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6

臨床前研發項目高效推進：

- 2023年1月，HLX51（注射用重組抗OX40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用於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和淋巴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3年3月獲得批准。
- 2023年12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4年3月獲得批准。
- 2024年3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片用於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7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協同中美兩地早期研發團隊，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9個分子（包括48種創新藥和11種生物類似藥）和18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8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報告期內，徐匯基地的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生產線，先後通過了印度尼西亞、巴西及荷蘭各國的藥品及衛生監督機構針對相關產品的上市前GMP核查；松江基地（一）接受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針對漢曲優®的上市許可前檢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第二階段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部分設備驗證工作。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完成地下部分結構施工，開始地上結構施工。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運營摘要

四、產品組合和管線

上市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¹⁾ PD-1 MSI-H實體瘤，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狀細胞癌	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²⁾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關節炎 ⁽³⁾	漢曲優 (曲妥珠單抗)⁽⁴⁾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漢達遠 (阿達木單抗)⁽⁵⁾ 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
	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⁶⁾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膠質母細胞瘤等			
上市許可申請	HLX10⁽¹⁾ (斯魯利單抗)+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1L	HLX10⁽¹⁾ (斯魯利單抗)+化療 PD-1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1L	HLX02 (曲妥珠單抗)⁽⁴⁾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漢達遠 (阿達木單抗)⁽⁵⁾ TNF- α 多關節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等
III 期	HLX10⁽¹⁾ (斯魯利單抗)+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1L	HLX10⁽¹⁾ (斯魯利單抗)+化療 PD-1 胃癌 新輔助/輔助	HLX10⁽¹⁾ (斯魯利單抗)+化療+放療 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1L	HLX04-O⁽⁷⁾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HLX11 (帕妥珠單抗)⁽⁸⁾ HER2 乳腺癌 新輔助	HLX14 (地舒單抗)⁽⁹⁾ RANKL 骨質疏鬆症	HLX78 (Lasofixifene)⁽¹⁰⁾ 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乳腺癌	
II 期	HLX10⁽¹⁾ (斯魯利單抗)+漢貝泰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1L	HLX10⁽¹⁾ (斯魯利單抗)+HLX07 PD-1+EGFR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鼻咽癌，胃癌，食管鱗癌，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HLX10⁽¹⁾ (斯魯利單抗)+HLX26+化療 PD-1+LAG-3 非小細胞肺癌 1L	HLX07⁽¹¹⁾ EGFR 實體瘤 (皮膚鱗癌)
	HLX22 + 漢曲優 HER2+HER2 胃癌	HLX208⁽¹²⁾ BRAF V600E LCH/ECD，黑色素瘤，甲狀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	HLX208⁽¹²⁾ + HLX10⁽¹⁾ (斯魯利單抗) BRAF V600E + PD-1 非小細胞肺癌	
I 期	HLX10⁽¹⁾ (斯魯利單抗)+HLX60⁽¹³⁾ PD-1+GARP 實體瘤	HLX60 GARP 實體瘤，淋巴瘤	HLX53 TIGIT 實體瘤，淋巴瘤	HLX43⁽¹⁴⁾ PD-L1 ADC 實體瘤
	HLX42⁽¹⁵⁾ EGFR ADC 實體瘤	HLX05 (西妥昔單抗)⁽¹⁶⁾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HLX15 (達雷妥尤單抗)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HLX13 (伊匹木單抗)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食管癌
IND	HLX51 OX40 實體瘤，淋巴瘤	HLX6018 GARP/TGF- β 1 特發性肺纖維化	HLX17 (帕博利珠單抗)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三陰性乳腺癌	HLX99 Polypharmacology 肌萎縮側索硬化

- 單抗創新藥
- 融合蛋白創新藥
- 單抗類似藥
- ADC藥物
- 小分子創新藥
- 美國橋接試驗
- 美國上市申請
-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歐盟上市申請
- 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中歐雙批單抗藥物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及漢貝泰®均已上市。

- (1) 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商業合作夥伴：KGbio/ 復星醫藥 / Intas
- (2) 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商業合作夥伴：復星醫藥 / Farma De Colombia/ Eurofarma/ Abbott/ Boston Oncology
- (3) 國內首個獲批該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
- (4) 在中國、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等 40 多個國家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Zercepac®，澳大利亞商品名：Tuzucip® 和 Trastucip®，商業合作夥伴：Accord/ Cipla/ Jacobson/ Elea/ Eurofarma/ Abbott/ KGbio
- (5) 商業合作夥伴：葛蘭素藥廠 / Getz Pharma
- (6) 商業合作夥伴：Eurofarma
- (7) 獲中國、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臨床許可，商業合作夥伴：億勝
- (8) 獲中國 歐盟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Organon
- (9) 獲中國 歐盟 澳大利亞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Organon
- (10) 擁有在中國的特許許可，國際多中心 3 期臨床研究正在全球入組中
- (11)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 (12) 擁有在中國的特許許可
- (13) 於澳大利亞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 (14)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
- (15)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獲美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 (16) 商業合作夥伴：上海景澤

一、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在2023年持續完善「研產銷」一體化平台建設和佈局，自身「造血」能力的持續積累和提升使得公司成功在報告期內接連獲得首次半年度盈利、首次年度盈利的佳績。核心產品漢曲優[®]、漢斯狀[®]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和公司精細化管理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管線產品臨床開發和藥政註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有序推進，都持續推動著公司業務的正向循環和高質量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5個產品（19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2個產品成功於歐洲、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上市。報告期內，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的第三、第四項適應症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成功獲得批准，其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的上市申請於報告期內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受理及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的批准，成功出海並拉開漢斯狀[®]惠及全球患者的新篇章。2023年初至今，漢曲優[®]海外商業化版圖成功新添泰國、菲律賓和巴西市場，其於美國、加拿大的上市申請亦已獲得受理。

（一）強大的產品全球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從臨床需求出發，積極打造全方位創新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優化商業化佈局，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近1,500人，有序推動包括漢曲優[®]、漢斯狀[®]在內的5款產品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進程。同時，漢曲優[®]、漢斯狀[®]憑藉其前瞻性研發策略和商業化佈局，不斷佈局和拓寬海外市場，進一步惠及全球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的國際商業化進程(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一 漢曲優®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銷售

漢曲優®為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也是首款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銷售推廣的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漢曲優®的專業銷售團隊以其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漢曲優®自上市以來憑藉其高效的市場和准入執行為漢曲優®的銷售放量提供有力基礎，150mg及60mg兩種規格使得劑型組合更為靈活，從而為不同體重區間患者帶來個性化、更經濟的治療方案，也因「即配即用」的更易實現而提升臨床使用的安全性。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圍繞醫學教育、醫療大數據、HER2檢測、創新支付等方面與相關企業展開合作，在HER2陽性乳腺癌、胃癌患者診療生態圈建設方面收獲了良好的市場口碑。



一 漢曲優®於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進展

漢曲優®是本集團按照中國、歐盟和美國等生物類似藥相關法規自主研發的曲妥珠單抗。圍繞漢曲優®，本集團前瞻性地開展了國際商業化佈局，攜手包括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Accord、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PT Kalbio Global Medika、Laboratorio ELEA Phoenix S.A.等在內國際知名的生物製藥企業，全面佈局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和眾多新興國家市場，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和地區。作為國產生物藥「出海」代表，漢曲優®已於40餘個國家和地區成功獲批上市，其中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亞、新加坡、阿根廷、巴西等。



2023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柬埔寨、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巴西獲得批准。除此之外，2023年2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了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2023年7月，加拿大衛生部受理了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的上市註冊申請(New Drug Submission, NDS)，為漢曲優®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深化奠定基礎。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四項適應症獲批上市，可用於治療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實體瘤、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及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並於報告期內開啟海外銷售新篇章

一 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銷售

於中國境內，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核心創新型PD-1單抗產品漢斯狀®自2022年獲批上市至今，已覆蓋四項適應症，並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漢斯狀®已完成中國境內全部省份的招標掛網，銷售團隊具備專業溝通能力和豐富的腫瘤市場推廣經驗，以精細化管理模式高效覆蓋全國約1,800家醫院肺癌、消化道腫瘤等科室的約36,000名專業醫生。與此同時，漢斯狀®憑藉在肺癌、食管癌、腸癌等領域優異的臨床療效，榮獲2023年《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和《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等9部指南推薦，獲得廣泛關注。



繼漢斯狀®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實體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兩項適應症於2022年內相繼獲批後，2023年1月，第三項適應症漢斯狀®聯合卡鉑和依託泊苷適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2023年9月，第四項適應症漢斯狀®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用於PD-L1陽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適應症3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3年2月在國際權威期刊Nature Medicine(影響因子：82.9)正式發表，漢斯狀®用於該適應症的治療亦已獲得2023年《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及《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I級推薦(1A類證據)。2023年12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該適應症為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第五項適應症。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漢斯狀®多腫瘤差異化佈局，以期讓更多患者獲得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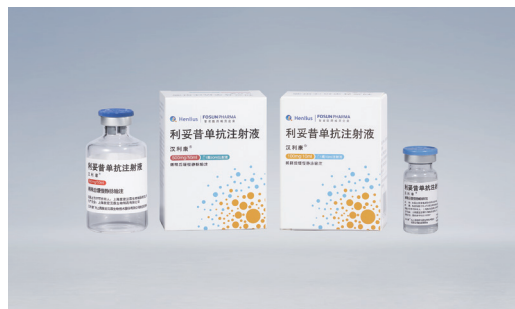
— 漢斯狀®於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進展

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亦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對外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北非、印度，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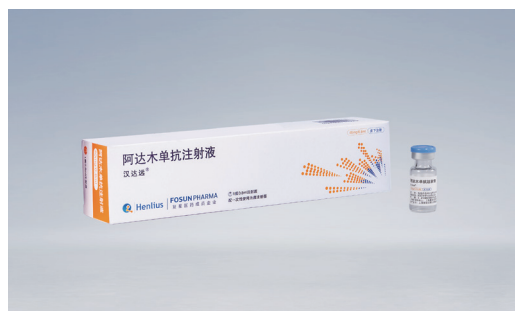
- 2023年3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2023年12月，漢斯狀®的原液和製劑生產線等通過歐盟成員國荷蘭的GMP認證，該等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漢斯狀®的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漢斯狀®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2024年1月獲得包括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監管局(MHRA)在內的英國創新許可與准入通道合作組織(Innovative Licensing and Access Pathway Steering Group)授予的創新通行證(Innovation Passport)資格認定。
- 2023年12月，漢斯狀®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當地商品名為Zerpidio®)。這是漢斯狀®首次在海外市場獲批上市，漢斯狀®也據此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國家獲批上市的中国產抗PD-1單抗。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攜手合作夥伴在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遞交漢斯狀®的上市許可申請，進一步推動漢斯狀®在東南亞地區的上市進程。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商業化銷售穩步開展，帶來持續收益(實體瘤、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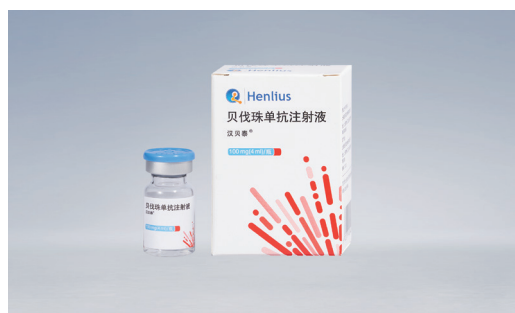
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負責。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3萬名中國患者。漢利康®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囊括原研藥於中國境內獲批的所有血液腫瘤領域適應症，以及本集團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研究拓展的自身免疫疾病，兩類適應症的覆蓋使漢利康®得以服務更多患者群體。



漢達遠®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負責。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已於中國境內獲批的適應症為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和葡萄膜炎。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等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除此之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批上市並已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已涵蓋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醫保開通和28個省份的招標掛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許可合作進一步推進產品海外商業化進程

本集團秉持國際化戰略，於2023年4月，本公司與Boston Oncology, LLC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沙特阿拉伯、埃及、巴林等中東和北非地區商業化漢利康[®]；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利用抗PD-L1 VHH序列於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商業化HCB301；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埃及等中東和北非地區商業化漢斯狀[®]；於2023年10月，本公司與Intas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約定的歐洲地區和印度商業化漢斯狀[®]。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持續推進存量海外合作的商業化落地。

與此同時，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和商業可行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Chione Bioscience, Inc.訂立終止協議停止就TROP2靶點抗體的合作。

(二) 可持續的全球產品臨床開發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臨床需求出發，有序佈局和開發創新產品，漢斯狀[®](PD-1)及相關聯合療法、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等產品在內的圍繞實體瘤、淋巴瘤、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結直腸癌(mCRC)、黃斑變性(wAMD)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獲進一步推進。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協同中美兩地研發中心，由全球產品開發團隊積極推動多款候選藥物在全球多地的臨床研究及藥政註冊，並於報告期內收獲11項臨床試驗的重要進展，8項臨床試驗獲得批准。

1、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地區開展的共計30多項臨床試驗有序推進。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2023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順鉑—依託泊苷)同步放療用於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治療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亦分別於2023年4月及10月完成澳大利亞和歐盟首例患者給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依託泊苷)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82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 2023年2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美國之外，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也已於中國境內、歐盟、澳大利亞等國家／地區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了主要研究終點。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進展
 - 2023年2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聯合漢斯狀®用於非小細胞肺癌（NSCLC）治療的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4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3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6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三線治療的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3年10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其研究結果顯示漢斯狀®聯合化療（卡鉑－培美曲塞）在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展現了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3年2月，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3年2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化療已於中國境內完成1b/2期臨床研究，其在一項於晚期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b/2期臨床研究中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 2023年4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用於治療BRAF V600E突變的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2023年6月及11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相關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3年12月，HLX13在中國健康男性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3年7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患者中開展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
- 2023年10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4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3年11月，注射用HLX42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2023年12月，注射用HLX42用於經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 2023年10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研究於2023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3年11月，注射用HLX43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研究結果表明，HLX14與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售的地舒單抗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特徵和藥效學具有高度相似性，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均可比，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2、 高效推進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

本集團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於報告期內積極推動產品臨床試驗申請(IND)工作。

- 2023年1月，HLX51（注射用重組抗OX40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用於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和淋巴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3年3月獲得批准。
- 2023年12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4年3月獲得批准。
- 2024年3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片用於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本集團2023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國際臨床項目高效推進		
漢斯狀®聯合化療 同步放療(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LS-SCLC)	2023年1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2023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澳大利亞首例患者給藥 2023年10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歐盟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82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 黃斑變性(wAMD)	2023年2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HLX14 (RANKL)	骨質疏鬆症(OP)	2024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國內臨床項目進展順利		
HLX208聯合漢斯狀® (BRAF V600E+PD-1)	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2023年2月，1b/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6聯合漢斯狀®和 化療(LAG-3+PD-1)	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2023年4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8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6聯合漢斯狀® (LAG-3+PD-1)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3年6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聯合化療(PD-1)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nsNSCLC)	2023年10月，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15 (CD38)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3年2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HLX07 聯合化療(EGFR)	實體瘤	2023年2月，完成1b/2期臨床研究
HLX208 (BRAF V600E)	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	2023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HLX13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及食管鱗狀細胞癌	2023年6月，用於肝癌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1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12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	2023年7月，完成1/2期臨床研究
HLX42 (EGFR ADC)	實體瘤	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年3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	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11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4 (RANKL)	骨質疏鬆症(OP)	2024年1月，完成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51 (OX40)	實體瘤、淋巴瘤	2023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3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13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及食管鱗狀細胞癌	2023年4月，用於肝癌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3年6月，用於肝癌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8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3年1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進入臨床階段)
HLX42 (EGFR ADC)	實體瘤	2023年8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 2023年11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3年12月，用於經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	<p>2023年8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p> <p>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p> <p>2023年10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p> <p>2023年11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p> <p>(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p>
HLX6018 (GARP/TGF-β1)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p>2023年12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p> <p>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p>
HLX99 (Polypharmacology)	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	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三)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協同中美兩地早期研發團隊，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9個分子(包括48種創新藥和11種生物類似藥)和18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四)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全面支持境內外獲批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需求。

- 本集團首個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的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已獲得中國及歐盟GMP認證並實現中國與歐盟雙市場供貨常態化。2023年10月至12月，徐匯基地的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生產線，先後通過了印度尼西亞、巴西及荷蘭各國的藥品及衛生監督機構針對相關產品的上市前GMP核查。其中，漢斯狀[®]的原液和製劑生產線已通過歐盟成員國荷蘭的GMP認證，標誌著該等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漢斯狀[®]的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 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的松江基地（一）具備24,000升商業化產能，包含水針及凍干製劑線。報告期內，松江基地（一）完成HLX04-O、HLX11以及HLX14原液等產品工藝性能確認(PPQ)批次生產，穩步推進產品商業化進程。松江基地（一）亦於報告期內接受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針對漢曲優[®]的上市許可前檢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
- 為滿足本集團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部分設備驗證工作，正同步推進剩餘驗證工作的盡快落實。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地下部分結構施工，開始地上結構施工。

(五)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以「可負擔的創新，值得信賴的品質」為理念，致力於為全球病患提供更多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積極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本集團積極踐行ESG管理策略，將ESG工作重點聚焦於企業管治、產品、人才、環境和社會五大板塊。在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持續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嚴格約束企業行為，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在產品方面，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原則，在生產研發過程中恪守高質量標準，並致力於通過醫療保障、患者援助項目、產品佈局全球化等方式提升產品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在人才方面，本集團堅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通過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立體化的人才培養平台，配合科學合理的晉升激勵機製，賦能員工多領域協同成長。在環境方面，本集團持續監督環境目標進度，落地了多項環境管理舉措。在社會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推進「賦時光予生命」－腫瘤患者關愛公益項目、「優醫相助」－鄉村醫療關愛公益行等公益項目，將「以患者為中心」的信念貫穿於藥品全生命周期，同時協同價值鏈上的合作夥伴持續打造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積極推動行業合作與發展。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公司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2024年展望

2024年，本集團將持續從臨床需求出發，深耕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深化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和國際合作，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在更具規模化、國際化、有持續盈利能力的Biopharma舞台穩健發展。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大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

- 漢曲優®是首個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核心產品。2024年，在現有的市場優勢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基於漢曲優®國際品質和150mg及60mg雙規格優勢，鞏固市場份額並繼續深挖各層級市場潛力。
- 漢斯狀®為本集團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產品。2024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漢斯狀®銷售隊伍，並針對於近期獲批准上市的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適應症組建消化道腫瘤「銷售專隊」，最大程度把握漢斯狀®在消化道腫瘤市場的潛力。積極落實市場推廣和銷售佈局的同時，本集團將與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患者管理全流程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探索商業保險及創新支付的可行性，提高患者用藥依從性和標準治療率。
- 本集團自2023年起啟動漢貝泰®的商業化銷售，並將在2024年進一步推進和落實漢貝泰®的銷售工作。
- 漢利康®、漢達遠®於國內商業化銷售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江蘇萬邦負責。2024年，本集團將與江蘇復星和江蘇萬邦保持密切合作，推動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

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隨著本集團管線產品研發及註冊進展的陸續達成和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逐步認可，本集團將持續依託國際合作夥伴在所屬區域內的商業化能力，共同推動本集團產品進入更廣闊國際市場的進程，尤其是對可負擔藥品有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興市場，惠及海外病患。

2023年8月，本公司與寶島藥業簽訂《關於收購DDL持證公司的框架協議》，以收購寶島藥業設立的全資持證（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子公司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24年3月完成交割，本公司將有能力為更多許可引進產品在中國境內實現商業化落地，並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業機會。

(二) 持續推動管線產品的全球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5款產品已成功於中國境內、歐洲、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上市。2024年，本集團將不斷積累經驗，推動更多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上市註冊進程。

- 漢斯狀®聯合化療適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MAA)有望於2024年於歐盟獲批准。
- 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計劃於2024年於美國遞交。
- 漢曲優®用於輔助治療HER2過表達乳腺癌、治療HER2過表達轉移性乳腺癌及治療HER2過表達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腺癌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有望於2024年於美國獲批准。
- 漢曲優®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等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ew Drug Submission, NDS)有望於2024年於加拿大獲批准。
- 2024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利康®、漢達遠®、漢貝泰®、HLX04-O、HLX11、HLX14於美國、歐盟、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巴西等地的上市註冊進程。

(三) 迭代研發能力，持續從患者需求出發擴充產品管線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深化早期研發成果，同時積極通過項目合作快速賦能及拓展本集團管線，以期盡早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2024年，本集團管線產品預計將獲得進一步推進和擴充：

- 小分子創新藥HLX99片用於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有望於2024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HLX78 (Lasofexifene)的臨床試驗申請(IND)有望於2024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本集團於2024年1月自Sermonix Pharmaceuticals, Inc.引進該產品於中國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擬用於治療乳腺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保持國際化高質量標準，產業化佈局持續推進

本集團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徐匯基地將持續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確保國際商業化生產的穩定高效。2024年，松江基地(一)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並計劃完成HLX14於歐盟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檢查，以及HLX04-O與HLX11於中國境內的藥品生產許可檢查。

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預計於2024年完成廠房竣工驗收，並有望於2024年完成漢斯狀®二代工藝工藝性能確認(PPQ)批次生產。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各階段的設施設備驗證工作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逐步推進。本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投產，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先發優勢和在創新研發中的差異化佈局，逐步放大自身的競爭優勢，隨著專業、高效的商業化團隊積極推進全方位創新的商業運營模式，本集團取得了卓越的商業化成績，使得本集團的研產銷一體化平台價值和自我造血能力也得到了驗證。報告期內，兩款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引領了本集團營收的持續高速增長。

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持續貫徹創新策略，通過在全球範圍與一流的學術機構加強合作以及搭建更多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索科技創新和前沿技術的應用，拓展全球研發佈局，「內外兼修」加速推動更多創新成果的轉化和落地。報告期內，本集團攜手合作夥伴拓展海外市場成效顯著，在造福全球病患的同時亦帶來可觀的研發服務收入及授權許可收入，為國際化開闢了新的增長空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394.9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67.8%，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產品銷售收入：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報告期內，漢曲優®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4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漲幅56.1%，保持高速增长。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本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於2022年3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漢斯狀®的獲批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線的同時，亦將為國內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報告期內，漢斯狀®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1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漲幅230.2%，增長態勢迅猛。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是本集團第四個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本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於2023年1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貝泰®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

Zercepac®(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同時實現曲妥珠單抗原液中國境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集團自成立之初就堅持國際化視野，以臨床需求為導向，在深化差異化創新策略的同時逐步搭建起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在大規模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中積累了豐富的國際註冊經驗。隨著國際化與創新戰略的陸續落地，本集團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上市許可申請獲批，自此Zercepac[®]成為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與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Organon LLC簽署授權許可及供貨協議，授予其及其附屬公司對集團自主開發的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兩款產品在除中國以外全球範圍內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全面覆蓋美國、歐盟、日本等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與Intas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Intas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

3) 其他研發服務業務收入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其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IND階段凍干製劑研究及生產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隨著技術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上海康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就其正在開發的一種創新藥物的細胞建庫、毒理研究等CMC服務訂立技術服務合同。隨著技術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提供有關阿茲夫定與新冠病毒預防相關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2023年6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隨着技術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631.5百萬元，乃由於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報告期內確認的研發服務成本增長及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3,918.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548.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持續銷量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2)對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予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9,814	69,043
匯兌收益	(1,421)	32,919
利息收入	8,146	3,571
其他	2,375	19
總計	68,914	105,552

(五)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研發僱員薪金	333,275	460,783
外包費用	120,180	296,959
臨床試驗	299,424	212,151
試劑及耗材品	128,878	134,850
折舊及攤銷	65,661	94,059
諮詢開支	25,676	51,430
技術使用費	62,020	45,288
公用事業費用	11,640	19,16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61	1,446
其他	71,817	78,387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1,118,732	1,394,514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84,333	519,408
研發僱員薪金	125,791	153,850
外包費用	27,852	24,227
折舊及攤銷	21,217	23,890
試劑及耗材品	29,849	15,020
諮詢開支	677	3,263
公用事業費用	4,668	1,38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38	707
其他	20,486	46,943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314,911	788,6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433.6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為人民幣2,18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部分項目對外許可後，合約所屬的開發支出計入研發服務成本，從而降低自身的研發開支；及(2)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策略，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管線資源配置。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來源於：推進技術平台創新、IND申報以及新藥的臨床試驗以加速本集團創新轉型。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3.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為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隨着本集團經營發展的不斷擴大，行政人力成本相應增加；及(2)折舊費、租賃費、差旅費及會務費相應增加，以提升運營效能。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推廣活動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54.2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漢斯狀®持續銷量增長及漢貝泰®產品上市銷售發生的營銷費用。其中漢曲優®產品國內市場銷售費用率逐年下降，2023年達到30%水平。

(八)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以及產成品計提存貨跌價損失。

(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十) 年內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盈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95.3百萬元增加盈利約人民幣1,241.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54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而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76.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7.7百萬元，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存貨約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067.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約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255.3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466.9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800.4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5,536
港元	5,719
美元	399,755
歐元	2,868
新台幣	3,787

	原幣數千元
人民幣	575,536
港元	6,311
美元	56,434
歐元	365
新台幣	16,364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與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基本保持持平。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5,950	373,226
三至六個月	11,878	114
六至十二個月	—	20,877
一至兩年	—	61,292
合計	647,828	455,509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819.6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銷售開支、廠房建設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0,377	2,522,155
第二年	213,288	155,864
第三至第五年（含）	899,218	704,137
五年以上	180,168	294,939
總計	4,093,051	3,677,095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07.5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52.8%	43.8%
速動比率 ⁽²⁾ ：	37.9%	28.7%
資本負債比率 ⁽³⁾ ：	59.5%	6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集團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472,846	624,228
廠房及機器	52,046	45,116
電子設備	11,574	29,142
租賃資產改良	35,589	13,754
總計	572,055	712,240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二十)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二)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授權許可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0月在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第6450號建議的答覆」中表示，在考慮生物類似藥的相似性、企業產能和供應鏈的穩定性、具體產品的臨床可替代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將適時開展集中帶量採購。2023年3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醫藥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續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省級藥品集採重點針對未納入國家集採的品種和未過評品種，積極探索尚未納入國家和省級集採的「空白」品種集採，鼓勵對已有省份集採、價格競爭充分的品種開展帶量價格聯動。目前，個別單抗(mAb)生物類似藥已開始被列入部分省級藥品集中採購的範圍內，但國家尚未對單抗(mAb)生物類似藥進行集採，日後倘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或將給藥品定價帶來一些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與漢斯狀®，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及技術	1,035
生產	889
商業運營	1,445
一般及行政	268
總計	3,637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個人僱傭合同載列了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競業限制協議書。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9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制定了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主席致辭、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第14至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亦載有對本公司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所有提述均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已於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第8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人民幣192.6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金額人民幣907.5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9百萬元)。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0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¹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2.4%。本集團最大客戶¹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5.8%。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江蘇復星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各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¹ 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

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¹

朱俊先生(首席執行官)²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³

晏子厚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監事名單如下：

馮蓉麗女士(主席)

孔德力先生

袁曄星先生⁵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2. 朱俊先生於202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Xingli Wang博士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袁曄星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93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領取酬金。但若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則不再額外領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級薪酬（含股權支付）區間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人民幣零 – 人民幣5,000,000元	5
人民幣5,000,001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01元 – 人民幣15,0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165,450	0.05%	0.03%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HenLink,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17,000	8.93%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6,019,400	0.2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5,125,000	0.18%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1,478	0.0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	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7,100	0.05%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3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000,0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393,1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
文德鏞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07,1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3,5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7,200	0.00%

於相聯法團債權證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債權證詳情	債權證金額
陳啟宇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1,478,241美元
吳以芳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5年10月29日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6年5月18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393,818	6.97%	4.67%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 ⁽³⁾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復星高科技 ⁽⁴⁾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復星國際 ⁽⁵⁾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FHL ⁽⁶⁾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FIHL ⁽⁷⁾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郭廣昌 ⁽⁸⁾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35,523,439	21.74%	6.54%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31,100	19.78%	5.95%
	保證權益	H股	3,192,339	1.95%	0.59%
Al 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Holding LLC ⁽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DIC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2,842,740	1.74%	0.5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以DIC Holding LLC的 投資經理身份) ⁽¹⁰⁾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2,842,740	1.74%	0.52%
Cayman Henlius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56,960	26.77%	8.05%
Wei-Dong Jiang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55	0.44%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Scott Shi-Kau Liu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HenLink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5,876,694	100%	2.9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朱俊先生全資持有Dr. JZ Limited股份。朱俊先生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朱俊先生持有Shanghai Guoyun Biotech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約2.94%股份。朱俊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Guoyun Biotech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因此復星實業對該等H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5.84%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此外，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醫藥約0.22%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3.42%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Qatar Holding LLC亦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於Al 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DIC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全資擁有。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DIC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及35.80%的股權。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一家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但Cayman Henlius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5.80%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及監事將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於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2018年4月14日起生效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推動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調整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形成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及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內參與者（「2018年境內參與者」）將成為上海果運的有限合夥人，而並非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外參與者（「2018年境外參與者」，連同2018年境內參與者稱為「2018年參與者」）將成為HenLink的股東。2018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時間，上海果運與HenLink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持有11,714,650股及11,035,350股股份。2018年境內參與者支付上海果運就上海果運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而2018年境外參與者支付HenLink就HenLink持有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於2018年9月，上海果運及HenLink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使用本集團相關僱員出資的資金按每股股份人民幣9.21元的認購價已實繳其各自對本公司的資本出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2018年按一次性基準作出。於2018年4月14日（「2018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2,750,000股股份（即上海果運及HenLink分別持有的11,714,650股股份及11,035,35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乃透過2018年參與者認購上海果運（就中國大陸公民僱員而言）及HenLink（就並非屬中國大陸公民僱員而言）的股份間接授予2018年參與者，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2018年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限制。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主要修訂與(其中包括)激勵股份及特別調整機制的轉讓限制有關。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版)，如果2018年參與者辭職或被公司解僱，授予該2018年參與者的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激勵應由公司回購或重新分配給新參與者。此外，如果辭職的2018年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達到某些業績要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解除對其授予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激勵的限制。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2018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的安排(經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後)：

2018年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本公司就其產品達致若干里程碑及該等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20%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35%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30%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35%	
第三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20%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25%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55%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18年授出日期起至所有2018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止。

此外，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2018年參與者不再被本集團僱傭，且須轉讓彼等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權益，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促進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從而形成股東與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2020年參與者」）將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參考該等受限制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的收購價，從已辭任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包括360,700股內資股及2,42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51%）。該等價格應由2020年參與者於本公司確定的期限內支付。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各2020年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2020年參與者將從已辭任的2018年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如果2020年參與者辭職或被公司解僱，授予該2020年參與者的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激勵應由公司回購或重新分配給新參與者。此外，如果辭職的2020年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達到某些業績要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解除對其授予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激勵的限制。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激勵已於2020年12月10日（「2020授出日期」）一次性進行。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2020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的安排：

2020年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1年4月30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1)本公司就其研發情況、營銷收入及製造設施興建進度達致若干里程碑（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2)2020年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
	第二批	2022年4月30日	20%	
	第三批	2023年4月30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1年4月30日	20%	
	第二批	2022年4月30日	25%	
	第三批	2023年4月30日	55%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20授出日期起至所有2020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止。

董事會報告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變動情況：

承授人 ²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¹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數目	歸屬期	數目	緊接激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幣)	數目	歸屬期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79,800	2023年5月16日 ⁶	79,800	14.14	-	-

承授人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³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數目	歸屬期	數目	緊接激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幣)	數目	歸屬期
WENJIE ZHANG 執行董事 ⁴	283,400	2023年4月30日	283,400	14.14	-	-
五名最高薪人士 ⁵	599,502	2023年4月30日	599,502	14.14	-	-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149,790	2023年4月30日	149,790	14.14	-	-
	44,000	2023年5月16日 ⁷	44,000	14.14	-	-

附註：

- 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股份激勵已於2018年4月14日一次性授予。報告期內並無股份激勵被註銷或失效，且2018年參與者在股份激勵歸屬時無需額外支付價款。
- 2 2018年參與者不包含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3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股份激勵已於2020年12月10日一次性授予。報告期內並無股份激勵被重新授予、註銷或失效，且2020年參與者在股份激勵歸屬時無需額外支付價款。
- 4 WENJIE ZHANG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
- 5 有關資料包括被分類為「五名最高薪人士」的WENJIE ZHANG的授予情況。
- 6 截至2023年1月1日因一名員工辭職而未按照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重新授予的79,800股未歸屬股份激勵，已於2023年5月16日歸屬予該辭職員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到該辭職員工在其服務期間所作的貢獻後，已決議並批准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解除上述79,800股未歸屬股份激勵的限制。
- 7 截至2023年1月1日因一名員工辭職而未按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重新授予的44,000股未歸屬股份激勵，已於2023年5月16日歸屬予該辭職員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到該辭職員工在其服務期間所作的貢獻後，已決議並批准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解除上述44,000股未歸屬股份激勵的限制。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45.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分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賃物業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2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及／或彼等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24百萬元、人民幣3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6百萬元。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同意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中，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期間，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含應計利息）將均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委聘江蘇復星就本集團的漢曲優[®]於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由於本集團繼續委聘江蘇復星提供推廣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於2023年12月29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新一份補充協議以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三重續）」），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調整其項下的適用費率。

江蘇復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及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三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三重續）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關阿茲夫定與新型冠狀病毒預防相關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包括臨床項目設計及管理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提供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3百萬元。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騰瑞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騰瑞霖同意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CMC相關技術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向安騰瑞霖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11月17日，經訂約方同意，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除漢利康®和漢達遠®之外)。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由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11月17日，經訂約方同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於2022年12月27日，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就銷售自有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就HLX01（漢利康®）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Frost & Sullivan已確認此為市場慣例。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與江蘇萬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就HLX03（漢達遠®）訂立協議，以商業化漢達遠®。HLX03協議的條款與HLX01協議的條款類似。

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i)供應產品；及(ii)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產品及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

許可協議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區域」）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許可產品」）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的獨家許可。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須向本公司支付須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區域內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於2022年12月27日，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訂立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支付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ii)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1)條的規定。

根據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修訂本（「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於2023年8月28日，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協議修訂本（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報告期內，就許可協議項下的研發服務收入進度確認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年報第164至170頁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彼等各自的業務劃分清晰。

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復星醫藥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就H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每股H股49.6港元發行64,69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每股可得淨價約為45.57港元（約人民幣40.56元）。

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部分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H股49.6港元合共發行4,366,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每股可得淨價約為45.57港元（約人民幣40.56元）。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7.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800.9百萬元），其用途及分配比例經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¹⁾及2022年8月18日⁽²⁾發出的公告（「公告」）所載詳情予以調整。於報告期末，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及經公告調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及使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及 經公告調整後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及經公告調整後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 ⁽³⁾	於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間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尚有餘款結轉至 報告期間的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款額 ⁽⁶⁾ (人民幣百萬元)
(a) 撥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24.8% (人民幣693.7百萬元)	693.7	0.0	0.0	0.0
—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6.0% (人民幣168.1百萬元)	168.1	0.0	0.0	0.0
—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5.7% (人民幣160.9百萬元)	160.9	0.0	0.0	0.0
— 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約13.1% (人民幣364.7百萬元)	364.7	0.0	0.0	0.0
(b) 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16.8% (人民幣470.8百萬元)	470.8 ⁽⁴⁾	0.0	0.0	0.0
(c) 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約48.4% (人民幣1,356.3百萬元)	1,345.4	10.9 ⁽⁵⁾	10.9 ⁽⁵⁾	0.0
— HLX07	約3.3% (人民幣92.8百萬元)	92.8	0.0	0.0	0.0
— HLX20	約0.2% (人民幣5.6百萬元)	5.6	0.0	0.0	0.0
— 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約44.9% (人民幣1,257.9百萬元)	1,247.0 ⁽⁴⁾	10.9 ⁽⁵⁾	10.9 ⁽⁵⁾	0.0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10.0% (人民幣280.1百萬元)	280.1	0.0	0.0	0.0
總計	100% (人民幣2,800.9百萬元)	2,790.0	10.9	10.9	0.0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了HLX10和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進度，認為HLX10和腫瘤免疫療法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需要額外投資。據此，董事會將原本分配至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HLX06和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的部分或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董事會批准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於2022年8月18日，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益並最大化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進行持續監控及規劃。董事會審議了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研發進度，綜合考慮本公司管線產品的推進進度及資金使用時間計劃，認為將原本分配至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從而助力推進相關候選生物類似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可提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整體使用效益。董事會批准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及經考慮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根據招股章程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公告。
- (4) 基於募投研發項目按不同進度推進，本公司時任管理層於2019年9月25日與尚乘簽訂投資管理協議，聘請尚乘就尚乘投資組合賬戶的117.0百萬美元存款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從投資賬戶贖回約50.6百萬美元，未償還本金餘額約為66.4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為了不影響本公司的募投研發項目進展，管理層於2022年7月決定以自有流動資金69.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70百萬元）用於公司的募投研發項目，其中：人民幣226.7百萬元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人民幣243.3百萬元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使用款項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因附註(4)所述的自有流動資金69.7百萬美元分筆結轉為人民幣而導致的實際匯率差異等因素所產生），於報告期內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董事會報告

- (6) 於報告期末，募投研發項目均已完成投資（投資款項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320.0百萬元、自有流動資金人民幣480.9百萬元），但截至本報告日，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歸還期限尚存在不確定性，尚乘就投資管理協議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法院已於2023年11月6日根據雙方同意作出了包括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命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尚乘事項的最新情況」章節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法律糾紛」章節。本公司將持續與尚乘就所有未償還本金的贖回進行溝通與協商，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發行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有關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已分別於2020年6月12日、2021年5月25日及2022年5月13日獲正式通過。於2023年7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推進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期後事項

自本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定以及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在2023年11月10日所發的公告。該公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就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而產生的相關法律糾紛。

2023年8月3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傳票，申請擱置訴訟程序以進行仲裁。法院隨後於2023年11月6日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擱置訴訟程序以便雙方進行仲裁。由於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通報有關情況。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通過與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支援社區，致力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非歧視及員工多元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根據僱員的才能及表現提供多種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的培訓，從而使僱員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文化發展，本公司以「客戶至上」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通過日常溝通、定期會面等途徑獲得的客戶反饋，並建立客戶服務、支持及投訴機制。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本公司將其視為改善與客戶的關係的良機，並根據國際準則及時處理問題。

本公司相信，供應商對於促成其產品的高品質交付同樣重要。通過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積極合作，以交付優質的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3月21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審慎、客觀地審議本公司財務、經營等議題，切實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就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財務情況相關事項進行審閱。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3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建立有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針對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之投資管理交易，監事會將持續關注相關進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整體情況，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就投資管理事件於2023年4月19日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投資管理事件展開獨立調查，就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了專業顧問進行法政調查及內控覆核。該法政調查及內控覆核已完成。專業顧問在完成法政調查及內控覆核後發現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存在問題，專業顧問就此提出了相應的改進建議。本公司已就內控覆核中的發現點按專業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進行整改，並獲得專業顧問確認內控問題已得到糾正。有關內控覆核的主要發現點以及相關整改情況的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第74頁及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傳的公告。

4、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主席

馮蓉麗

香港，2024年3月21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企業使命、企業願景、核心價值觀及質量文化。

- 企業使命：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 企業願景：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 核心價值觀：誠實可靠、高效執行、育己及人、追求卓越、敢於創新、堅守質量、科學與戰略導向。
- 質量文化：人才質量、執行質量、合作質量、決策質量、創新質量、溝通質量、產品質量。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作出的決策均與本公司企業文化所一致。本公司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核心理念，將「質量」元素融入公司整體運營，提出了具有漢霖特色的「質量文化」。為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地傳遞給所有員工，本公司已將企業文化的宣傳納入員工手冊、培訓發展、績效考評等環節中，同時開展了一系列「入眼、入耳、入心、入行」的宣貫落地活動，加強及完善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機制，通過各種途徑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與認同，進一步引導員工的日常行為。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治理及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及重新遵守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對領導權及控制權承擔責任，通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對本公司成功整體負責。董事按照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具備平衡且適合自身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定期審閱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匹配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的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

朱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俊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朱俊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6至9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公司章程內，首席執行官負責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並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

於報告期開始至2023年7月17日，Wenjie Zhang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Wenjie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相繼擔任本公司諸多重要職位，包括本公司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彼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可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制定和執行。同時，董事會（於報告期開始至2023年7月17日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適當之權利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自2023年7月17日起，Wenjie Zhang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朱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自2023年7月1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全體董事均可完全以及第一時間獲取本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出具的意見以及提供的服務；董事會成員在決策過程中輔以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成員亦歡迎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他董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意見，以確保決策過程中考慮不同的觀點及角度。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在確保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方面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所委任的董事任期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該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一名董事無任何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或未授權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所有現有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於2025年7月27日屆滿。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且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委員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來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申報達致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律師開設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的職責／企業管治等。此外，我們亦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和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朱俊先生 ⁽¹⁾	A&B A&B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A&B
吳以芳先生	A&B
關曉暉女士	A&B
文德鏞先生	A&B
Xingli Wang博士 ⁽²⁾	A&B
晏子厚先生 ⁽³⁾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A&B
陳力元博士	A&B
趙國屏博士	A&B
宋瑞霖博士	A&B

附註：

- (1) 朱俊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Xingli Wang博士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五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以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以及陳力元博士。蘇德揚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行為引起關注。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以及審計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等，以對可能存在的行為引起關注。

審計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共3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先生以及宋瑞霖博士。宋瑞霖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事宜，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共5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審閱／批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Wenjie Zh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相關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在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如適用）根據提名董事相關政策考慮候選人的以下標準，而候選人相關標準對落實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八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及朱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及宋瑞霖博士。Wenjie Zhang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朱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陳力元博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等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原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樣觀點與角度，在委任及續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期、監管規定及合法權益。上述所有因素均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一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環境多元，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須妥善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有影響力的其他業務對手方、政府及其他機構之利益。基於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種族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妥善權衡各方利益。
- 一 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是決定董事會能否作出明智決策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委任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綜合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上述董事會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目標實現並已實現女性董事至少**9.1%(1)**名，且對目前董事會的多元化表示滿意。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接任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時，將適時委聘獨立專業招聘公司協助物色合適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後藉機隨時增加女性董事的佔比。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關注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性別比率及人數，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比率／人數)	男性 (比率／人數)
董事會	9.1% (1)	90.9% (10)
高級管理層	57.1% (4)	42.9% (3)
其他僱員	51.2% (1,857)	48.8% (1,773)
全體員工	51.2% (1,861)	48.8% (1,776)

董事會目標實現並已實現女性董事至少**9.1%(1)**名、本集團女性高級管理層至少**57.1%(4)**名及女性員工至少**51.2%(1,861)**名，且對上述現有性別多元化滿意。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性別比率以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了**22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環境及 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¹⁾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先生	22/22			4/4	2/2	2/2	4/4
朱俊先生 ⁽²⁾	11/11				1/1	1/1	1/1
陳啟宇先生	22/22				2/2		4/4
吳以芳先生	22/22		5/5		2/2		4/4
關曉暉女士	22/22	4/4					4/4
文德鏞先生	22/22				2/2		4/4
Xingli Wang博士 ⁽³⁾	11/11				1/1		1/1
晏子厚先生 ⁽⁴⁾	11/11				1/1	1/1	3/3
蘇德揚先生	22/22	4/4			2/2	2/2	4/4
陳力元博士	22/22	4/4	5/5			2/2	4/4
趙國屏博士	22/22			4/4			4/4
宋瑞霖博士	22/22		5/5	4/4	2/2	2/2	4/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 (2) 朱俊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 (3) Xingli Wang博士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4)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而並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負有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按照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開發：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 本公司已經成立內部審計部作為專職化的內部監控機構。內部審計部在公司業務運行過程中實行監督與管理，並利用審計技術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事中、事後監督與審核，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持續滿足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 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時更新，旨在令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識別與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手冊，制定了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在公司日常業務及各項職能，如研發、生產、銷售、採購、工程、資產、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報告和管理等領域中貫徹實施。
- 本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整體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核心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風險。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已識別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將繼續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檢查與會計控制及其他管理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將其結果及改進建議匯報審計委員會。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此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計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對投資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及內控覆核。當中，內控覆核中的主要發現點及相關整改行動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1. 投資管理項目管理規定缺失</p> <p>在公司時任首席財務官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時，公司暫未制定投資管理相關的具體制度。</p> <p>在相關時間生效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僅要求公司在投資項目涉及衍生品交易或委託理財業務時，需將投資計劃方案和投資管理合同報送其控股股東。履行相應程序後方可開展上述投資項目（作為說明，由於控股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其控股子公司有自身相應的內控要求）。</p>	<p>(i) 如果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暫不開展各類投資業務，公司制度應明確禁止開展各類投資活動，並且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該政策得到充分宣傳貫徹；或</p> <p>(ii) 如果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將繼續開展投資業務，公司應明確投資管理的主責部門，並根據公司的投資方向和風險偏好制定相關的投資管理制度。這些制度應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作為所有投資相關活動的依據。</p>	<p>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p> <p>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p> <p>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2. 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前未徵詢合規顧問意見</p> <p>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未諮詢其合規顧問。</p>	<p>公司在開展投資業務時，應及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p>	<p>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p> <p>另外，公司已對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全員開展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例行培訓。</p> <p>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p>
<p>3. 投資項目未報批上級公司</p> <p>根據公司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對於委託理財業務，承辦部門需將管理計劃方案和相關合同報送其控股股東審批（作為說明，根據其上市地相關要求進行）。然而，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公司未遵守上述程序。</p>	<p>(i) 建議公司嚴格參照執行《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不得開展高風險資金業務。對於須履行審批程序的資金業務，公司須按照《資金業務管理制度》準備相應管理方案及合同，並提交控股股東按照其上市地監管要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開展相應的資金業務；及</p> <p>(ii) 建議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合規意識。</p>	<p>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p> <p>另外，公司在2023年9月在內部發佈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及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p> <p>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p>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4. 本次投資事件未按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決策流程</p> <p>根據公司章程，投資項目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批。但公司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已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p>	<p>(i) 公司在開展業務前，應強調董事會決策程序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要求各級員工及管理層嚴格按照公司內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相應的工作程序；及</p> <p>(ii) 建議公司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合規意識。</p>	<p>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p> <p>另外，公司已對其董事、監事、公司高管和公司全員開展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例行培訓。</p> <p>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p>
<p>5. 《投資管理協議》未按規定進行審批</p> <p>公司時任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9月25日在簽署《投資管理協議》時，公司暫未編製相關制度對合同簽約方的資質審查、合同文本審批、簽訂、歸檔等進行規範。根據相關時間有效的《授權審批制度》，公司在簽訂合同前，需要由相關人員提出合同審批申請並獲得審批流程中的各部門人員和公司決策層批准。但公司無法出具證明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前獲得所需批准的審批記錄。</p>	<p>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實施，要求公司全體員工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簽訂合同文本。</p>	<p>公司已實施有關合同審批流程和爭議解決流程的制度，通過全員郵件宣貫通知，重申相關制度的相關要求。</p> <p>公司已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規定固化了合同審批流程。</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6. 投資管理費支付申請審批程序與公司制度不符</p> <p>公司按《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了351萬美元的投資管理費。但在相關的內部資金支付申請中，有證據顯示公司並未準確記錄付款的業務類型和付款原因。公司也未能提供支撐性文件證明該筆已支付的費用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審批。</p>	<p>(i) 建議公司加強對財務部門人員的培訓，確保公司業務操作符合公司財務規範及會計相關法律法規；</p> <p>(ii) 針對各類資金支付，付款人員應確保遵守付款審批程序，確保資金支付已獲得相關決策人員審批後，方可對外付款；及</p> <p>(iii)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機制的宣傳，鼓勵公司員工及時舉報違規事項。</p>	<p>公司在整改期間對外付款前均已根據《授權審批制度》在辦公自動化系統中完成審批。</p> <p>另外，公司的《合規及廉政違規事件報告和處理方式》明確公司內部舉報方式及舉報渠道。公司亦在內網上公佈了舉報方式。</p>
<p>7. 投資項目跟蹤管理工作未開展</p> <p>《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管理人應在每季度末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提供季度報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能收到從而無法提供2019年至2022年期間的所有季度報表。針對投資業務，公司未建立相關制度和程序以及時跟蹤投資持倉狀況、收益等相關事項。</p>	<p>建議公司建立投資跟蹤管理機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如對賬單和相關數據核對)。公司應跟蹤和記錄投資標的的最新情況，保存相關資料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p>	<p>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守《授權審批制度》。</p> <p>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p>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8. 投資項目相關文件未妥善保管</p> <p>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投資相關文件也沒有妥善保存。</p> <p>此外，公司無法提供《投資管理協議》原件、部分相關文件經所有相關方簽署的簽署版本、以及部分訪談人員提及的相關文件。</p>	<p>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執行，要求公司全體員工按照該制度的要求將所有合同歸檔。</p>	<p>公司訂立的《檔案管理制度》對各類檔案的分類方式、歸檔要求進行了明確。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檔案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該制度。</p> <p>公司訂立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確了合同內容審核工作的責任部門。各業務部門負責及時對合同進行歸檔保存，並且保管最終簽署的合同原件及同時上傳掃描件至公司檔案管理系統。</p>
<p>9. 員工離職交接手續待優化</p> <p>公司未有完全執行員工離職交接流程以及相關交接流程有待優化。</p>	<p>(i) 建議公司全體員工嚴格按照公司有關員工離職交接流程的制度。人力資源部須確認員工離職交接均已完成後，方可出具離職證明；</p> <p>(ii) 建議公司對現有離職流程進行優化。建議應先由其他部門（如信息技術部）審核離職員工的離職交接清單。只有其他部門確認完成後，財務部方可審核並計算和／或核實賠償金額（如有）；及</p> <p>(iii) 為進一步保護公司員工電腦數據安全，並將員工電腦丟失、被盜或銷毀不當造成的數據洩露風險最小化，建議公司使用軟件進行數據加密和身份驗證。</p>	<p>公司已對員工離職交接流程進行優化。</p> <p>公司已通過郵件告知員工關於IT安全性策略更新，明確公司中高管離職時，需要進行電腦數據備份保留。</p> <p>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定對組織重要的信息和信息系統進行備份，以及對備份數據定期進行備份測試驗證。同時，公司已獲得相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資質認證。</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10. 與本次投資事件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未及時向董事會匯報</p> <p>內審部和內控部在調查投資事件的過程中發現了數項內控缺陷，但公司未能提供將該等缺陷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的相關證明。</p>	<p>(i) 建議內審部嚴格按照《內部審計制度》中的要求，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p> <p>(ii) 建議公司要求員工簽署道德承諾書；及</p> <p>(iii) 公司應定期審計，建議董事會可考慮引入第三方外部獨立機構參與審計。</p>	<p>內審部確認將嚴格遵守《內部審計制度》，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問題，會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p> <p>公司已印製並下發《員工手冊》，明確員工行為準則。公司亦已對各級員工開展商業道德及合規相關培訓工作，並與員工簽訂合規確認書。</p>
<p>11. 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未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p> <p>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內審部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當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前一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但2023年審計工作計劃在上述的兩個月期限後才提交予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p>	<p>建議內審部根據《內部審計制度》的要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供審核。</p>	<p>公司已根據《內部審計制度》的要求制定了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已提交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p>
<p>12. 未對《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公開披露</p> <p>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與投資管理人簽訂了《投資管理協議》，但並未按照上市規則及內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作出公告。</p>	<p>(i) 建議公司開展上市規則及內部信息披露指引的合規培訓，宣傳並實施相關規則及流程；及</p> <p>(ii) 建議公司對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加強高級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識。</p>	<p>公司已對其董事、監事、高管及公司全員進行了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對於內幕消息、內幕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事項的制度要求及相關執行案例講解。</p>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13. 業務部門就本次投資事件在與合同方產生糾紛時未詢問法務與合規部意見</p> <p>在2022年，時任首席財務官委聘了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投資事件提供法律意見。但在委聘律師事務所之前，該時任首席財務官未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向公司法務與合規部諮詢意見，且法務與合規部未參與甄選委聘該律師事務所。</p>	<p>公司應加強對各部門的培訓，提升公司員工的風險意識。對潛在的風險事件，相關部門應及時與法務與合規部溝通。</p>	<p>公司已向員工發出郵件重申合同審批、授權事項相關流程與制度的相關要求。</p>
<p>14. 部分資金支付未按照公司標準操作流程進行審批</p> <p>有些費用的支付是由時任首席財務官批准的，未按照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要求提交公司總裁和首席執行官審批。</p>	<p>(i) 所有業務部門應參照《授權審批制度》履行資金支付申請與審批程序。</p> <p>(ii) 財務部應嚴格審查付款審批文件，對於不符合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付款申請一律不得進行付款。</p>	<p>公司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對審批流程實行自動控制。後續將要求所有業務部門和員工嚴格遵守公司的內部規章制度開展業務。公司亦將要求財務部嚴格審查付款審批文件，對於不符合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付款申請一律不得進行付款。</p>
<p>15. 銀行賬戶未實現專戶專用</p> <p>經查看相關銀行賬戶對賬表，發現存在資金轉賬到不正確的公司銀行賬戶的情況，未能實現相關公司賬戶的專戶專用。</p>	<p>公司應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實施，嚴格遵守該制度。非專用賬戶資金不應存放至專用賬戶。</p>	<p>公司確認在整改期間沒有無關資金匯入該賬戶，同時無資金匯出該賬戶。</p> <p>公司已通過郵件對募集資金賬戶使用規則進行了明確。</p>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16. 銀行詢證函管理有待加強</p> <p>調查發現到與投資事件相關的銀行詢證函未經適當審核或批准。公司無法出具文件證實相關詢證函的公章使用履行了用印申請。公司也無法出具財務部對詢證函具體信息進行核實的相關記錄。</p>	<p>建議公司加強銀行詢證函的管理。當公司發出或收到銀行詢證函時，財務人員應確認餘額是否正確並在申請相關銀行詢證函蓋章的時候在批註中註明金額已核對無誤的字樣。財務人員應遵循《印章管理制度》並保留相關記錄。</p>	<p>公司已通知並要求財務部人員在銀行詢證函用印申請審批的時候，應確認金額核對無誤。</p>
<p>17. 本次投資事件合同簽署人未按內部制度獲取授權</p> <p>《投資管理協議》以及與一些投資事件相關的其他文件由時任首席財務官代表公司簽署，而該時任首席財務官在相關時間並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沒有記錄顯示該等文件的簽署是經適當授權的。</p>	<p>(i) 建議公司加強對於合同簽署授權事項的流程宣傳和實施，並應通過電子郵件將合同簽署授權事項的流程發送給相關人員；及</p> <p>(ii) 公司應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如因員工個人失責造成公司損失，需承擔相應個人責任。同時公司應增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並要求各級員工及管理層嚴格按照公司內部的規章制度執行相應的工作程序。</p>	<p>公司已通過郵件對員工就合同審批、授權事項和解決爭議相關程序和制度進行了明確。</p> <p>公司的《員工手冊》中對員工各類行為準則提供了指引，公司在新員工入職時也會進行相關培訓。</p>
<p>18. 部分合同簽訂未按照內部管理要求執行規定程序</p> <p>調查發現一些合同未經過法務與合規部的審核，也沒有按照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進行審批。</p>	<p>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要求的宣傳和執行，避免出現實際操作與相關制度不符的情況。</p>	<p>公司已實施《合同管理制度》中規定的合同審批程序。</p> <p>公司已通過電子郵件向員工提示了合同審批、授權事項和爭議解決相關流程與制度。</p>

主要發現點	改進建議	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p>19. 投資事件合同文本未按照內部程序進行歸檔</p> <p>公司就投資事件與一家律師事務所簽訂的合同並未根據公司的內部檔案管理制度進行歸檔，該合同原件也未及時提交至當時負責檔案管理的法務與合規部。</p>	<p>建議各部門嚴格遵守《檔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更新合同檔案目錄，並及時將合同檔案目錄及合同掃描件提交至歸口管理部門。</p>	<p>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已明確了各類檔案的分類方式、歸檔要求。</p> <p>公司已對合同狀態進行歸檔記錄。</p>
<p>20. 部分公章使用未履行公司內部流程</p> <p>一些文件加蓋了公司公章，但公司無法提供記錄證實該等文件加蓋公章是經過審批的。</p>	<p>(i) 針對用印需求，相關部門應嚴格遵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及《授權審批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ii) 公司印章保管人應當嚴格核對用印審批程序，方可在用印文件上加蓋印章；及</p> <p>(iii)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機制的宣傳，鼓勵公司員工及時舉報違規事項。</p>	<p>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用印審批是合同審批最後一道環節。</p>

公司已完成內控缺陷的相關整改工作，上述問題已得到糾正。有關內控覆核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94頁至第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2,942,000元。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650,0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1,250,000
— 季度審閱服務	1,500,000
— 其他	192,000
	5,592,000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燕女士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甘美霞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王燕女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及甘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2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建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68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董事會垂注）

地址： 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1層，郵政編碼：200233

傳真： +86 021-34611802

電郵： ir@henlius.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本公司2023年8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henlius.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消息。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適當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多數投資團體（如適用）能夠以便捷公平的方式於第一時間獲得本公司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情況、管治及風險概況），從而讓股東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根據政策，有關資料主要可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遞交至聯交所及其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的所有披露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達。須確保始終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遞有效及時的資料，且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持續溝通。

董事會於報告期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效力，結果令人滿意。

利潤分配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40頁「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Wenjie Zhang先生，57歲，於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業運營官、總裁等職，並於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Zhang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

Zhang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Zhang先生曾任美國安進中國區總經理、瑞士羅氏製藥中國區腫瘤事業二部副總裁、德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俊先生，45歲，於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等職。朱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於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朱先生擁有近25年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及全球副總裁，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PC佳生中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啟宇先生，51歲，於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05年5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陳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曾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董事及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被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併）的聯席董事長。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等。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以芳先生，54歲，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歷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吳先生現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曾擔任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及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53歲，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歷任復星醫藥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關女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副董事長。關女士現任復星國際副總裁及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曾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及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此外，關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文德鏞先生，52歲，於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歷任復星醫藥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總裁，於2022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並於2022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文先生現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11)董事、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先生曾任重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50)董事、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52)董事。此外，文先生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文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畢業，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Xingli Wang博士，61歲，於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於2023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23年1月起任復星醫藥全球研發中心首席執行官、創新藥事業部聯席首席執行官。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Wang博士曾任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醫學任高級講師、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美國貝勒醫學院)任心胸外科研究主任並獲授終身教授，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原紐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GP；於2009年併入Merck & Co., Inc.)項目醫學總監，並於Novartis AG(紐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VS)任職，主要歷任項目科長、全球項目臨床負責人、諾華全球藥物研發(中國)負責人及生物醫學研究院(中國)總經理等職。Wa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中國山東醫學院(於2000年併入山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學位。Wang博士亦持有澳大利亞執業醫師執照。

蘇德揚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12年7月起擔任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7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起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6)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蘇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並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及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力元博士，55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彼自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自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自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及自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國屏博士，75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為分子微生物學家，彼現時擔任中國科學院分子植物科學卓越創新中心合成生物學重點實驗室專家委員會主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主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營養與健康研究所生物醫學大數據中心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2011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並於2022年2月當選為美國微生物科學院院士。

趙博士曾在中國科學院與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的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並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次生代謝分子調控研究開放實驗室的研究員、所長助理及其後擔任副所長。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瑞霖博士，61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於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於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58)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

宋博士在國務院法制局(辦)工作期間，主管中國醫藥衛生立法審查工作達二十二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所有的中國衛生醫藥立法活動，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等法律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行政法規的起草、審查工作。

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彼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研究項目。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自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師協會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監事會

馮蓉麗女士，48歲，於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馮女士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復星醫藥副總裁，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1月起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馮女士現為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此外，馮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和監事。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馮女士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等。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獲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孔德力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孔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於2013年1月起任職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先後擔任該公司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所所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所副所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總裁助理兼專利事務部總經理以及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孔先生先前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袁擘星先生，40歲，於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總監，並於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擔任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審計員、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425）審計經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599）審計經理、科倍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經理、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506）高級審計經理、復星醫藥審計總監。袁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

Wei Huang女士，56歲，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於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Huang女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Huang女士在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擁有30年的高級管理和領導經驗，包括工藝開發、技術轉讓、製造、工藝和設施設計、資本項目執行和質量體系實施。加入本集團前，**Huang女士**曾任Center of Marine Biotechnology研究助理，Baxter (AMVAX) Inc.工藝開發工程師，New Brunswick Scientific Inc.項目經理，Fluor Corp.工藝工程師及工藝工程總監，Bechtel Corp.高級／首席工藝工程師，REG Life Science Inc.工藝開發與工程副總裁及Newa Technology Inc.首席顧問。**Huang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生物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與生化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郭新軍先生，53歲，於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員、項目經理、研究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浙江賜富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上海克隆高技術有限公司（現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郭先生具有多年的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經驗，熟悉了解國內各類法規制度，曾參與研製中國首款上市的國家二類新藥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注射液，並曾榮獲杭州市優秀技術開發人才、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等稱號。郭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單克隆抗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和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誠先生，47歲，於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市場部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漢霖製藥副總裁，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並於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余先生在產品組織、產品戰略的制訂及新產品上市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任葛蘭素威康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高級醫藥代表、地區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市場經理、市場總監等職務以及安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余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原上海醫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ing Cao女士，52歲，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nlius USA Inc.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發展官，並於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發展官。

加入本集團前，Cao女士曾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Contract Manufacturing Operation(CMO)及Global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GMS)副總監(Associate Director)、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技術平台交易項目負責人，Abzena PLC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高級總監。2021年2月至今，Cao女士兼任Meneldor B.V.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委員。Cao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專業碩士學位。Cao女士於2022年6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李君華女士，48歲，於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CHO)。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阿斯利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深人力資源總監，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李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自美國韋伯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燕女士，36歲，於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13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科技行政專員、市場部主管、證券事務代表兼公共事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兼公共傳播部執行總監等職務，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眾傳播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2010年6月自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獲得生物製藥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自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獲得生物化工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甘美霞女士，56歲，於2022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甘女士於1990年11月畢業於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78頁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p>開發支出資本化</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人民幣509,434,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開發支出在滿足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中所列的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p> <p>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所採用的資本化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多個項目研究、開發及工業化的關鍵管理層了解貴集團相關開發支出資本化的內部批准流程，獲取與開發項目不同進度相關的證書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p> <p>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p>
<p>無形資產減值</p> <p>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21,000元及人民幣1,250,144,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p> <p>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及遞延開發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尤其是基於單項資產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方法所用的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貢獻資產費率及預算期後增長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單項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關注有關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及完成開發程序將產生的開發成本的預測。</p> <p>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p>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專有許可合約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了數份專有許可合約(「合約」)。該等合約的代價包括前期費用、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項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日後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許可及研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953,000元及人民幣698,906,000元。

作為合約項下確認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識別履約義務、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估計可變代價及分配代價均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項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查合約，並就合約的性質、商業理由和進度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吾等於識別履約義務時透過評估合約中的許可及研發服務是否明確以及於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時透過審視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憑證評估管理層判斷。

吾等核查客戶所做付款的情況及當前狀態以及里程碑事項的完成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的判斷及估計及各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吾等聘請內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特別是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成率。

我們根據管理層釐定就各履約義務所確認收入的模式重新計算以核查數學準確性。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94,909	3,214,730
銷售成本		(1,476,112)	(844,621)
毛利		3,918,797	2,370,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8,914	105,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4,241)	(1,049,292)
行政開支		(383,840)	(354,0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30,280)	(200,791)
研發開支		(1,118,732)	(1,394,514)
其他開支		(20,501)	(65,241)
財務成本	8	(110,539)	(105,672)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569,578	(693,887)
所得稅開支	11	(23,559)	(1,372)
年內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6,019	(695,259)
非控股權益		—	—
		546,019	(695,2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一年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13	1.01	(1.28)
攤薄			
一年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13	1.00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3,9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7	(3,99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46,036	(699,2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6,036	(699,256)
非控股權益	—	—
	546,036	(699,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7,768	1,817,449
無形資產	15	4,510,729	4,332,283
使用權資產	16	414,886	41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64,156	170,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27,539	6,732,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57,359	757,312
貿易應收款項	19	647,828	455,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0,761	298,243
合同資產	21	82,4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87,665	680,478
流動資產總值		2,676,032	2,191,5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44,815	71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55,363	1,443,451
合同負債	25	466,878	322,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800,377	2,522,155
流動負債總額		5,067,433	5,001,578
流動負債淨額		(2,391,401)	(2,810,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6,138	3,922,7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292,674	1,154,9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	172,071	292,370
合同負債	25	949,044	645,594
遞延收入	29	230,048	193,4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3,837	2,286,398
資產淨值		2,192,301	1,636,332
權益			
股本	30	543,495	543,495
儲備	31	1,648,806	1,092,8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192,301	1,636,332

Wenjie Zhang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朱俊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3,495	6,009,592	(478,080)	(3,021)	(3,775,230)	2,296,756
年內虧損	-	-	-	-	(695,259)	(695,2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997)	-	(3,9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97)	(695,259)	(699,256)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2)	-	42,165	(16,554)	-	-	25,61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	13,221	-	-	13,221
於2022年12月31日	543,495	6,051,757	(481,413)	(7,018)	(4,470,489)	1,636,3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3,495	6,051,757	(481,413)	(7,018)	(4,470,489)	1,636,332
年內利潤	-	-	-	-	546,019	546,0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	546,019	546,036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2)	-	17,627	(10,321)	-	-	7,30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	2,627	-	-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543,495	6,069,384	(489,107)	(7,001)	(3,924,470)	2,192,301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648,8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2,83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9,578	(693,887)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10,539	105,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5,768	113,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3,693	64,520
無形資產攤銷	7	149,772	99,255
遞延收入攤銷	29	(5,999)	(12,3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421	(32,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9,031	1,6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1,249	199,1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2,817	24,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267)	24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7	(4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2,587	12,517
		1,089,734	(117,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存貨增加		(22,336)	(340,6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1,350)	(161,4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126	132,231
合同資產增加		(82,419)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5,26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340)	312,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3,904)	936,057
合同負債增加		452,564	176,999
遞延收入增加		42,553	50,140
		1,068,628	982,992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20,707)	(1,372)
		1,047,921	981,6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3,674)	(584,968)
添置無形資產		(537,770)	(780,324)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20,000)	—
第三方償還現金		134,984	—
擬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15,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7,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	6,561
		(1,004,437)	(1,358,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1,759	2,859,0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7,093)	(1,785,4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b)	(90,330)	(100,795)
已付利息		(129,905)	(114,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431	858,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15	480,90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3,476	154,982
		6,272	37,5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7,663	67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7,665	680,478
減：已抵押存款	22	2	7,002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0	—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7,663	673,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3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國內地 2014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74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生物製藥服務； 及生物製藥研發
Henlius USA Inc. (「Henlius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71,500,000／ 88,905,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 及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571,5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91,401,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損益中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準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下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下抵銷條件,故其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即對應用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臨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幫助財務報表的用戶更好地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有關所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已知或合理估計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實體於支柱二稅法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經營，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稅法頒佈或實質頒佈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相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信息，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或收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對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中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必須具有清償遞延之權利及遞延權利的含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此乃取決於實體能否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實體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要求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存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基於初步預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對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可以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9.5%至19%
汽車	1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9.5%至19%
電子設備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無法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年期改為有限年期按前瞻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被分類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非專利技術具有不確定年期，原因是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及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使用年期不確定。非專利技術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無法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年期改為有限年期按前瞻基準入賬。

藥物許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藥物許可初始按成本計量，其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藥物許可後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藥物許可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攤銷，體現在藥物許可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由本集團經考慮類似藥物及市況後評估得出。

辦公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合同期限、軟件現時配備的功能、使用計劃及軟件的運作需要後評估得出。用作基礎信息技術系統或技術平台的軟件以10年長期攤銷。用作快速更新應用及單一應用軟件的其他軟件以5年等較短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分類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分類依據為支出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的具體分類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一期臨床試驗的開始是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釐定。

就生物創新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於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後轉撥至藥物許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同款項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例如於保險合約項下)，而幾乎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撥備相關開支乃於損益表扣除任何償付金額後呈列。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生物製藥產品銷售於質保期間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式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退貨之情況予以初步確認，並(適當地)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會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a)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撇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生物製藥產品簽收時確認。生物製藥產品的若干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許可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統稱「許可」)。許可可向一位客戶單獨出售或與研發服務捆綁銷售。

捆綁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許可及研發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商業化許可，本集團將進行對許可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如成為與許可有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自當地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客戶有權獲得許可且許可收入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關於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研發服務 (續)

捆綁研發服務及許可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提供研發服務與轉讓許可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研發服務及許可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費利益，或對迄今提供的服務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的研發服務，本集團認為研發服務可識別為在某一時間點完成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客戶可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或輸出法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所花費的成本釐定。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則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資源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同成本 (續)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基準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照股份交易的最新市場價格釐定或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激勵。然而，如新激勵代替已註銷的激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激勵，則已註銷的激勵及新激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激勵的修改。

未償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以下重大判斷確定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a) 確認同時含有許可及研發服務銷售的合同下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本集團確認許可及研發服務可予區分。本集團亦確認在合同文本內，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有所區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許可及研發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許可及研發均不會相互修改或定制，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研發服務，本集團亦可轉讓許可，並能夠於其他分銷商提請有關請求時提供研發服務，故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許可及研發服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確定許可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受本集團所從事活動（例如作為與許可相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重大影響的許可，客戶有權獲得許可，收入於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確認。由於本集團的產出與向客戶轉讓許可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故本集團確定產出法是衡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按已發生的產出相對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預計總產出的比例確認收入。

就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許可而言，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許可的收入。

(c) 確定研發服務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若干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無需重新進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研發服務，該事實表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投入法是衡量研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即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向客戶轉讓服務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投入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計總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認為於若干其他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對迄今向其提供的服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

(d)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合同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金額法，基於此等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可獲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如監管批准），直至獲得有關批准，否則不予考慮相對代價。本集團確定用於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為最可能的金額法。當相關代價對應的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轉回時，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該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付款的可能性，並於必要時調整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合理確定很可能續約涵蓋之任何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續)

本集團極有可能延長部分租約下的資產租賃期限。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重續租賃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使其續租之所有相關經濟激勵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業務策略變化），並影響其重續（或不重續）現有租期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作為廠房及實驗室租賃的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倘無法隨時提供替代租賃，則會對運營或生產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日後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的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當產品屆滿日期臨近時，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的需求變化及價格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作為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估計釐定合同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收益法）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價率。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代價僅限於不受限制的代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核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末檢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將更改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就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證據表明其使用年期有限，則應按照合理的方式進行攤銷。實際結果與原估計的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估計發生變化時，將對本期及後續各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未來可能實現的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金額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應以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的時點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為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就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810,621	2,840,56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193,988	178,971
北美	314,789	145,056
南美	19,144	—
歐洲	56,367	50,136
總收入	5,394,909	3,214,730

上述收入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087,635	6,600,293
海外	139,904	132,4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27,539	6,732,7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32,173
客戶B		552,068
		2,484,24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670
客戶B		582,908
		1,583,578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392,189	3,212,80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2,720	1,930
	5,394,909	3,214,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4,553,548	2,675,372
研發服務	698,906	325,484
授權許可收入	138,953	211,016
其他	782	928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5,392,189	3,212,80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4,782,856	2,899,468
隨著時間轉移	609,333	313,332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5,392,189	3,212,800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授權許可收入	23,383	182,366
研發服務	194,499	24,375
	217,882	206,741

並無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產品後達成，且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

授權許可

商業化授權之履約義務通常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於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知識產權授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續)

研發服務

根據合同條款，履約義務通常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或當完成及驗收服務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87,922	469,966
一年後	1,090,827	726,156
	1,778,749	1,196,122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主要與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交易價格有關。授權許可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估計商業化期間確認。研發服務收入預期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146	3,571
匯兌收益	(1,421)	32,919
政府補助	59,814	69,043
其他	2,375	1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68,914	105,5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799,043	504,504
提供服務成本		677,069	340,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68	113,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693	64,520
無形資產攤銷*		149,772	99,255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1,118,732	1,394,514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8,751	5,594
核數師薪酬		5,400	3,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90,934	1,127,336
員工福利開支		255,547	227,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2,587	12,517
外匯(收益)／虧損		1,421	(32,919)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9,031	1,6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249	199,1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817	24,669
銀行利息收入	6	(8,146)	(3,57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267)	248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4,175	115,8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13,348	14,910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附註14)	(36,984)	(25,124)
總計	110,539	105,672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1,0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04	9,954
表現相關花紅	1,920	1,380
股份激勵計劃	1,106	5,083
小計	22,430	16,417
袍金及其他薪酬總計	23,514	17,449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下文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陳力元博士	271	258
蘇德揚先生	271	258
宋瑞霖博士	271	258
趙國屏博士	271	258
總計	1,084	1,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i>執行董事</i>						
Wenjie Zhang先生	—	—	—	—	—	—
朱俊先生 ⁽¹⁾	—	—	—	—	—	—
小計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文德鏞先生	—	—	—	—	—	—
晏子厚先生 ⁽²⁾	—	—	—	—	—	—
Xingli Wang先生 ⁽³⁾	—	—	—	—	—	—
小計	—	—	—	—	—	—
<i>監事</i>						
馮蓉麗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袁擘星先生 ⁽⁴⁾	—	588	—	—	—	588
小計	—	588	—	—	—	588
<i>主要行政人員</i>						
Wenjie Zhang先生 ⁽⁵⁾	—	10,686	960	—	935	12,581
朱俊先生 ⁽⁵⁾	—	8,130	960	—	171	9,261
小計	—	18,816	1,920	—	1,106	21,842
總計	—	19,404	1,920	—	1,106	22,430

(1) 朱俊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晏子厚先生於2023年7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Xingli Wang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袁擘星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監事。

(5)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辭任首席執行官，朱俊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2年：無)。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i>執行董事</i>						
Wenjie Zhang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Aimin Hui博士 ⁽¹⁾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晏子厚先生	—	—	—	—	—	—
文德鏞先生 ⁽²⁾	—	—	—	—	—	—
小計	—	—	—	—	—	—
<i>監事</i>						
馮蓉麗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劉俊宏女士 ⁽³⁾	—	1,176	420	—	—	1,596
小計	—	1,176	420	—	—	1,596
<i>主要行政人員</i>						
Wenjie Zhang先生	—	8,778	960	—	5,083	14,821
小計	—	8,778	960	—	5,083	14,821
總計	—	9,954	1,380	—	5,083	16,417

(1) Aimin Hui博士於2022年7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文德鏞先生(「文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劉俊宏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僱員(其非本公司董事、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1	19,703
表現相關花紅	5,019	5,281
股份激勵計劃	873	4,127
總計	23,403	29,111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1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1
總計	3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11.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 (2022年：25%) 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其他地區應評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2023年，Henlius USA (於美國註冊成立) 及復宏漢霖實業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29.84%及8.25%的法定稅率計提 (2022年：分別為29.84%及8.2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23,559	1,37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559	1,372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比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708,676	(139,098)	569,5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169	(40,470)	136,699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68,950)	—	(68,950)
已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23,559	—	23,559
不可扣稅開支	43,464	—	43,464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76,553)	—	(176,55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53,488)	—	(153,488)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78,358	40,470	218,82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3,559	—	23,5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3,145)	(140,742)	(693,8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8,286)	(41,690)	(179,976)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36,816	—	36,816
已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1,372	—	1,372
不可扣稅開支	16,454	5	16,45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34,832)	—	(134,832)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3,513)	(82)	(23,595)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361	41,767	285,12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72	—	1,372

12.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已發行543,299,247股(2022年：542,021,45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299,247	542,021,45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73,85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373,104	542,021,4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故受限制股份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忽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850,063	954	829	104,530	311,051	1,002,518	2,269,945
累計折舊	-	(284,083)	(496)	(672)	(43,529)	(123,716)	-	(452,496)
賬面淨值	-	565,980	458	157	61,001	187,335	1,002,518	1,817,44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65,980	458	157	61,001	187,335	1,002,518	1,817,449
添置	-	52,046	-	-	11,574	35,589	472,846	572,055
處置	-	(773)	-	(10)	(21)	(1,123)	-	(1,927)
年內計提折舊	-	(86,233)	(126)	(55)	(18,546)	(45,635)	-	(150,595)
轉讓	629,256	29,086	-	-	-	864	(659,206)	-
匯率波動	-	-	-	-	482	304	-	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9,256	560,106	332	92	54,490	177,334	816,158	2,237,7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9,256	929,020	954	625	116,786	346,790	816,158	2,839,589
累計折舊	-	(368,914)	(622)	(533)	(62,296)	(169,456)	-	(601,821)
賬面淨值	629,256	560,106	332	92	54,490	177,334	816,158	2,237,7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4,364	954	902	73,207	295,254	399,685	1,554,366
累計折舊	(205,075)	(370)	(668)	(28,638)	(90,730)	–	(325,481)
賬面淨值	579,289	584	234	44,569	204,524	399,685	1,228,885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9,289	584	234	44,569	204,524	399,685	1,228,885
添置	45,116	–	–	29,142	13,754	624,228	712,240
處置	(290)	–	(4)	(539)	–	–	(833)
年內計提折舊	(79,530)	(126)	(73)	(14,202)	(32,660)	–	(126,591)
轉讓	21,395	–	–	–	–	(21,395)	–
匯率波動	–	–	–	2,031	1,717	–	3,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5,980	458	157	61,001	187,335	1,002,518	1,817,44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50,063	954	829	104,530	311,051	1,002,518	2,269,945
累計折舊	(284,083)	(496)	(672)	(43,529)	(123,716)	–	(452,496)
賬面淨值	565,980	458	157	61,001	187,335	1,002,518	1,817,44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75,0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02,000元）。年內，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已完成施工，並轉至樓宇類別，金額為人民幣629,256,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07,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664,8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藥品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35,961	1,629,152	2,618,249	4,332,283
添置	—	11,411	509,434	—	520,845
轉讓	—	2,085	(693,919)	693,919	2,085
轉至銷售成本	—	—	(194,523)	—	(194,523)
年內攤銷	—	(5,910)	—	(144,053)	(149,963)
匯率波動	—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21	43,549	1,250,144	3,168,115	4,510,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62,825	1,278,992	3,521,560	4,912,298
累計攤銷	—	(19,276)	—	(353,445)	(372,721)
累計減值	—	—	(28,848)	—	(28,848)
賬面淨值	48,921	43,549	1,250,144	3,168,115	4,510,729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28,961	1,715,588	1,841,461	3,634,931
添置	—	11,473	788,688	—	800,161
處置	—	—	—	(3,433)	(3,433)
減值	—	—	—	—	—
轉讓	—	—	(875,124)	875,124	—
年內攤銷	—	(4,483)	—	(94,903)	(99,386)
匯率波動	—	10	—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8,921	35,961	1,629,152	2,618,249	4,332,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49,327	1,658,000	2,827,641	4,583,889
累計攤銷	—	(13,366)	—	(209,392)	(222,758)
累計減值	—	—	(28,848)	—	(28,848)
賬面淨值	48,921	35,961	1,629,152	2,618,249	4,332,283

本集團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為非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的延期成本低且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並無限定，因此具有無限年期。此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對尚不可使用且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15. 無形資產 (續)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確定，當中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且用於推斷財務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2% (2022年：2.3%) (接近長期通脹率)。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	16.00%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5.0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非專利技術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非專利技術所處市場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而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

餘下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7.68%-19.89%	16.00%-17.00%
貢獻資產費率	1.94%-3.65%	2.83%-4.57%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對於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6,837	215,585	412,422
添置	—	94,449	94,449
處置	—	(5,421)	(5,421)
折舊開支	(4,233)	(83,223)	(87,456)
匯率波動	—	892	8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604	222,282	414,886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1,070	237,131	438,201
添置	—	48,377	48,377
折舊開支	(4,233)	(74,936)	(79,169)
匯率波動	—	5,013	5,0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837	215,585	412,42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2,604,000元（2022年：人民幣196,83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1,092	292,750
新租賃	94,102	48,37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3,348	14,910
處置	(5,876)	—
付款	(90,330)	(100,795)
匯率波動	1,080	5,85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3,416	261,0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6,961	81,445
非流動部分	186,455	179,64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348	14,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3,693	64,52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751	5,59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5,792	85,024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5(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33,557	170,612
長期按金	15,599	—
擬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15,000	—
總計	64,156	170,612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371	390,161
在建工程	432,492	247,985
製成品	68,827	149,907
合同履約成本	9,912	—
撥備	795,602 (38,243)	788,053 (30,741)
總計	757,359	757,312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3,957	462,607
減值	(16,129)	(7,098)
賬面淨值	647,828	455,50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5,950	373,226
三至六個月	11,878	114
六至十二個月	—	20,877
一至兩年	—	61,292
總計	647,828	455,509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98	5,460
減值虧損淨值	9,031	1,638
於年末	16,129	7,098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評估未逾期的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將為0.5%，而根據已逾期時間評估的該等已逾期的預期虧損率將為10%至100%。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之外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並無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即按地區、銷售類型、客戶類型)，於各報告期對各客戶單獨進行減值分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960,000元(2022年：人民幣4,3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086	54,543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134,980	52,1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95	31,395
應收尚乘款項	(i)	470,015	601,470
		670,776	739,527
減值撥備	(i)	(470,015)	(441,284)
總計		200,761	298,243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尚乘收回總金額30,64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的未償還結餘86,36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從尚乘收回20,0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15,000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分析及在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確認投資管理協議於2021年9月25日終止時，本公司擁有從尚乘收回所有未償還投資金額的合法權利。因此，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作為應收尚乘款項入賬。上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重新分類為應收尚乘款項。本公司於2023年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乘未償還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總額63,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1,284,000元），該筆款項於上一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中重新分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24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悉數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總額為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15,000元）。

上述結餘包含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21. 合同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研發服務	82,419	—

合同資產最初根據研發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是基於開發計劃下營運里程碑的實現。研發服務合同資產中包括應收保留款。實現營運里程碑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研發服務增加所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對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備抵。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419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銀行結餘	987,664	680,477
小計	987,665	680,478
減：就信用證抵押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 (120,000)	(7,002) —
	(120,002)	(7,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663	673,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575,536	552,890
以美元計值	399,755	115,725
以歐元計值	2,868	385
以港元計值	5,719	7,060
以新台幣計值	3,787	4,418
	987,665	680,47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投資的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815	713,55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2,286	713,104
一至兩年	2,507	448
兩至三年	22	—
總計	544,815	713,55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32)		—	7,306
其他應付款項	(i)	195,096	575,61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1,317	454,523
應計費用		404,535	378,206
其他流動負債		1,275	7,022
其他應付稅項		83,140	20,784
總計		1,255,363	1,443,451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按金及可退還的預付款有關的應付款項。

25.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貨品	155,203	70,170
許可及研發服務	311,675	252,250
小計	466,878	322,420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許可及研發服務	949,044	645,594
小計	949,044	645,594
總計	1,415,922	968,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3.53-6.28	2024	86,961	3.98-6.28	2023	81,445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0-3.86	2024	2,249,832	3.20-5.12	2023	1,839,095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附註(a))	3.53	2024	90,000	3.78	2023	4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65-4.05	2024	373,584	3.65-4.65	2023	561,615
總計—流動			2,800,377			2,522,155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3.53-6.28	2025-2030	186,455	3.98-6.28	2024-2030	179,647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53	2025-2030	1,106,219	3.78	2024-2030	943,626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4.45-4.50	2024-2025	31,667
總計—非流動			1,292,674			1,154,940
總計			4,093,051			3,677,09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713,416	2,440,710
第二年	154,950	90,000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89,146	623,476
五年以上	162,123	261,817
小計	3,819,635	3,416,003
租賃負債：		
一年內	86,961	81,445
第二年	58,338	65,864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10,072	80,661
五年以上	18,045	33,122
小計	273,416	261,092
總計	4,093,051	3,677,09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604,000元(2022年：人民幣196,837,000元)；及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07,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664,852,000元)。

(b) 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2022年：除本集團若干按5.12%計息的銀行借款10,000,000美元外，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外許可合同應付款項(附註)	125,786	235,8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240	39,492
其他應付稅項	7,045	17,029
總計	172,071	292,370

附註：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商業化漢斯狀®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及任何本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的獨家許可。該合約於2022年12月27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修訂協議，該修訂協議於2023年8月28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該許可協議收到來自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於2022年收取。根據合同期限，人民幣125,786,000元確認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27,411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7,411
於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1)	3,09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505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27,411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7,411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1)	3,09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0,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30,75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0,754
於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1)	(3,34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27,411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30,75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0,754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1)	(3,34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經重列)	27,41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遞延稅項	30,505	27,4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505	27,4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505	27,411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726,545	3,919,645
可扣除暫時差額	3,966,690	2,889,053
總計	6,693,235	6,808,698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1,094,119	653,625
五年以上	1,389,375	2,978,591
並無限制	243,051	287,429
總計	2,726,545	3,919,645

29. 遞延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0,048	193,494

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開展研發活動。未達到滿足條件的部分已收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將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系統地確認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3,494	155,741
年內所得	42,553	50,140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5,999)	(12,387)
於年末	230,048	193,494

30.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43,494,853 (2022年：543,494,853股) 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43,494,853	543,495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批准，並於2018年4月14日生效。

於2018年4月14日（「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2,750,000股普通股授予55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2,750,000股普通股將分三批於每個歸屬期屆滿後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認購價款項人民幣209,528,000元，且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後分別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及人民幣186,778,000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直至歸屬期結束時有購回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209,528,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儲備。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歸屬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歸屬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0年4月30日	6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0年4月30日	35%
		2021年4月30日	30%
		2022年4月30日	35%
3	100%	2020年4月30日	20%
		2021年4月30日	25%
		2022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實現。就已解除限制的股份，有關股份於限製解除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32.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續)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7,125,000元(每股人民幣13.50元)，而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計及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釐定。

下表載列所使用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4月14日
貼現率(%)	16.14%
長期增長率(%)	3.00%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按除稅前計並反映相關單元的有關特定風險。

長期增長率 — 釐定賦予長期增長率的價值時所用的基準為生物藥品所在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於2020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參照市場常規提供有效且良好的刺激機制，董事擬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的條款，並於2020年11月17日獲董事批准。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於參與者辭任後，倘參與者已滿足服務期條件及若干業績條件，則可解除若干比例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股份的轉讓限制。

於年內，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160,700
於年內歸屬	(2,080,9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9,800
於年內歸屬	(79,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批准，並於2020年12月10日生效。

於2020年12月10日（「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780,700股普通股授予12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均來自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歸屬期屆滿後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歸屬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歸屬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60%
		2022年4月30日	20%
		2023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5%
		2023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達成。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148,280
於年內沒收	(42,000)
於年內歸屬	(473,6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2,640
於年內歸屬	(632,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

授出2020年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636,000元（每股人民幣22.88元），公允價值按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32.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4月7日、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11月30日，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531,050股普通股授予5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有531,050股普通股均來自2018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被沒收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531,05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歸屬期屆滿後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歸屬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歸屬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60%
		2022年4月30日	20%
		2023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5%
		2023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達成。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65,040
於年內歸屬	(112,78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252
於年內歸屬	(152,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952,000元（131,550股每股人民幣25.18元的股份、89,500股每股人民幣20.39元的股份及310,000股每股人民幣15.53元的股份），公允價值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2月28日，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42,000股普通股授予1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有42,000股普通股均來自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被沒收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42,00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歸屬期屆滿後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歸屬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歸屬需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60% 20% 20%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達成。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於年內授予	42,000
於年內歸屬	(33,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8,400
於年內歸屬	(8,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96,000元（42,000股每股人民幣9.44元的股份），公允價值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2,286,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38,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01,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000元（2022年：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11,013,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704,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504,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4,449,000元（2022年：人民幣48,377,000元）及人民幣94,102,000元（2022年：人民幣48,377,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處置人民幣5,421,000元（2022年：無）及人民幣5,876,000元（2022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於2023年1月1日	3,416,003	261,092	1,604
新租賃	—	94,102	—
處置	—	(5,87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4,666	(90,330)	(129,905)
外匯變動	37,301	1,080	—
撥充資本的利息	—	—	36,984
利息開支	1,665	13,348	95,5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9,635	273,416	4,209
2022年 於2022年1月1日	2,330,187	292,750	575
新租賃	—	48,37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73,563	(100,795)	(114,752)
外匯變動	12,148	5,850	—
撥充資本的利息	—	—	25,124
利息開支	105	14,910	90,657
於2022年12月31日	3,416,003	261,092	1,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751	5,594
融資活動內	90,330	100,795
總計	99,081	106,389

34.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信用證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35.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99,268	297,210
投資	10,000	—
	209,268	297,210

(b)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

(c)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出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就與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付款以及未來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通常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應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因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確定。當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金額。

3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Fosun Pharma USA Inc(「Fosun US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伯豪」)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星奧拓維」)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星浩澎博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復星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復星診斷」)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坤」)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復星貿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上海雲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醫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醫米」)	受最終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上海客美德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客美德」)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滋叻美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滋叻美」)	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業」)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復地」)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復星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星濟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星濟生物」)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藥控股」)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慶醫藥」)*	其他關聯公司

* 重慶醫藥於2022年12月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自2022年12月起被納入本集團的其他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許可之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21,926	20,870
江蘇萬邦	(i)	—	2,605
		21,926	23,475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194,508	41,485
蘇州星奧拓維	(ii)	473	329
江蘇復星	(ii)	341	1,285
浙江星浩澎博	(ii)	—	5,614
		195,322	48,713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國藥控股	(iii) 、 (v)	1,932,171	1,000,669
江蘇復星	(iii) 、 (v)	551,727	581,622
重慶醫藥	(iii) 、 (v)	89,753	55,574
		2,573,651	1,637,865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			
江蘇復星	(iv)、(v)	30,753	19,227
上海雲濟	(iv)、(v)	1,706	901
上海高地物業	(iv)、(v)	1,638	—
老廟黃金	(iv)、(v)	1,463	—
復星醫藥	(iv)、(v)	851	17
復星健康	(iv)、(v)	624	753
凱茂生物醫藥	(iv)	617	498
克隆高技術	(iv)	555	201
上海星服	(iv)	211	229
復星診斷	(iv)、(v)	90	659
國藥控股	(iv)、(v)	33	314
上海伯豪	(iv)	9	575
上海客美德	(iv)	—	97
上海滋叻美	(iv)、(v)	—	88
其他	(iv)、(v)	390	563
		38,940	24,122
從以下方採購材料			
國藥控股	(iv)、(v)	1,065	2,041
從以下各方採購使用權資產			
克隆高技術	(iv)、(v)	18,100	14,857
上海復坤	(iv)、(v)	949	16,640
成都復地	(iv)、(v)	368	—
		19,417	31,497
從以下各方採購固定資產			
上海雲濟	(iv)	880	2,549
國藥控股	(iv)	—	4,385
		880	6,934
從以下各方採購無形資產			
上海雲濟	(iv)	1,255	75
復星醫藥	(iv)	—	1,811
		1,255	1,886
於關聯方存款			
上海復星財務	(v)、(vi)	193,000	—
利息收入			
上海復星財務	(vi)	1,8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研發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自關聯方的採購及租賃服務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其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 (v) 上述有關向江蘇復星及國藥控股銷售貨品、從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採購服務、從國藥控股採購材料以及從克隆高技術及上海復坤採購使用權資產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到期日為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適用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控股	(i)	232,998	132,724
江蘇復星	(i)	92,732	35,397
重慶醫藥	(i)	11,409	5,096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9,525	6,511
		346,664	179,728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克隆高技術	(ii)	2,706	—
上海復坤	(ii)	1,125	1,125
復星醫藥	(ii)	233	—
復星診斷	(ii)	—	90
國藥控股	(ii)	—	21
其他	(ii)	108	—
		4,172	1,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復星貿易	(ii)	12	—
上海雲濟	(ii)	—	115
		12	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凱茂生物醫藥	(iii)	109	—
國藥控股	(iii)	85	380
浙江星浩澎博	(iii)	—	49
		194	4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江蘇復星	(iv)	25,588	16,889
克隆高技術	(iv)	2,210	1,969
上海雲濟	(iv)	1,107	753
上海高地物業	(iv)	474	—
復星貿易	(iv)	412	—
上海星服	(iv)	211	229
上海復坤	(iv)	97	—
復星醫藥	(iv)	—	3,526
國藥控股	(iv)	—	969
上海醫米	(iv)	—	875
上海伯豪	(iv)	—	578
復星健康	(iv)	—	173
凱茂生物醫藥	(iv)	—	49
其他	(iv)	293	154
		30,392	26,16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i)	125,786	235,8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克隆高技術	(v)	94,786	116,809
上海復坤	(v)	9,292	14,425
成都復地	(v)	240	—
		104,318	131,234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789,199	357,183
江蘇萬邦	(vi)	82,286	82,286
國藥控股	(vi)	98,352	56,509
重慶醫藥	(vi)	6,096	4,670
星濟生物	(vi)	255	—
蘇州星奧拓維	(vi)	107	360
江蘇復星	(vi)	—	179
		976,295	501,187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90天內償還。
- (ii)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iii) 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償還。未償還結餘於90天內償還。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v) 本公司已從克隆高技術、上海復坤及成都復地租賃廠房及機器，並已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克隆高技術、上海復坤及成都復地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792	46,558
第二年	31,236	48,925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4,290	35,751
	104,318	131,234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 (vi) 合同負債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就若干生物醫藥產品許可的預收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利息確認為收入合同中的重大融資成分。
- (vii) 該金額指與對外許可合同有關的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1,0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27	39,464
表現相關花紅	11,139	9,821
股份激勵計劃	2,159	10,216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總額	62,309	60,53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7,828	455,5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695	19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7,665	680,478
	1,672,787	1,327,5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815	713,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96	318,80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5,786	235,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3,051	3,677,095
	4,958,748	4,945,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1,106,219	975,293	1,099,434	965,95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1,099,434	—	1,099,434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965,952	—	965,95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覆核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相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0% (2022年：64%) 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 / (下降)	權益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3,800)
人民幣	(25)	3,8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3,067)
人民幣	(25)	3,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活動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或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歐元及新台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3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356)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740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74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79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793)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706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70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8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8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3,957	663,957
合同資產*	—	—	—	82,419	82,4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695	—	—	—	21,695
— 可疑**	—	—	470,015	—	470,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9	—	—	—	15,5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987,665	—	—	—	987,66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2,607	462,6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1,395	—	—	—	31,395
— 可疑**	—	—	601,470	—	601,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680,476	—	—	—	680,476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以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8% (2022年：17%) 及21% (2022年：47%)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815	—	—	544,8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96	—	—	195,0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25,786	—	125,786
租賃負債	96,079	186,484	18,695	301,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2,758,554	1,053,413	194,997	4,006,964
	3,594,544	1,365,683	213,692	5,173,919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552	—	—	713,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8,807	—	—	318,80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235,849	235,849
租賃負債	92,690	165,252	35,229	293,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2,481,050	808,029	322,478	3,611,557
	3,606,099	973,281	593,556	5,172,93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加設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4,093,051	3,677,0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663	673,476
債務淨額	3,225,388	3,003,6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2,301	1,636,332
資本及債務淨額	5,417,689	4,639,951
資產負債比率	60%	65%

4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42.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進一步說明，若干金額進行了重新分類，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186,000元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應收尚乘款項人民幣601,470,000元(扣除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人民幣441,284,000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於其他開支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人民幣199,153,000元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用於投資的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550,610,000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550,610,000元已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69	228,381
無形資產	2,526,535	3,139,30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40,893	1,717,115
使用權資產	37,338	51,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63	10,0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01,698	5,145,9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46,457	891,311
合同資產	82,4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310	390,364
存貨	1,909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316	394,151
流動資產總值	3,217,411	1,675,9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8,816	598,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2,179	639,764
合同負債	300,432	189,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2,964	1,305,303
流動負債總額	3,704,391	2,732,994
流動負債淨額	(486,980)	(1,057,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4,718	4,088,9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00	64,78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51,676	275,477
合同負債	801,650	486,756
遞延收入	77,384	71,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910	898,175
資產淨值	4,156,808	3,190,794
權益		
股本	543,495	543,495
儲備(附註)	3,613,313	2,647,299
權益總額	4,156,808	3,190,794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009,592	28,333	(2,752,696)	3,285,229
年內虧損	—	—	(676,762)	(676,762)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2)	42,165	(16,554)	—	25,61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13,221	—	13,2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1,757	25,000	(3,429,458)	2,647,299
年內利潤	—	—	956,081	956,081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2)	17,627	(10,321)	—	7,30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2,627	—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9,384	17,306	(2,473,377)	3,613,313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2024年3月21日已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於2018年4月簽立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原操作規程所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根據2020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操作規程予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
「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尚乘」或「投資管理人」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現改名為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安騰瑞霖」	指	安騰瑞霖（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寶島藥業」	指	上海寶島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盟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用物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復坤醫藥」	指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真實生物」	指	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6,469,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58,225,8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國際發售及4,366,4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H股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2014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漢霖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X01協議」	指	就HLX01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HLX03協議」	指	就HLX03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尚乘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197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註冊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大陸」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對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境內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復星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釋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權益」	指	已辭任2018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仍然受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轉讓限制約束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除漢利康®和漢達遠®之外)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200畝的生產基地「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